

A1
一一五二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蕭棉文

電話：02-27208889轉8516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193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01393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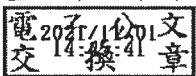
附件：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5336號 (17401641_1100139381_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部分規定、檢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6條規規定，請查照
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0年9月2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5336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0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110074號，
 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49號。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文
交 檢 章

轉知貴會會員。函轉內政部「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部分規定、檢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6條規規定，請查照

A1
一一五二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黃世騏
聯絡電話：0287712601
電子郵件：ah8994@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53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內之H類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涉及防音相關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苗栗縣政府110年9月1日府商使字第1100167206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6條規定：「新建或增建建築物之空氣音隔音設計，其適用範圍如下：一、寄宿舍、旅館等之臥室、客房或醫院病房之分間牆。二、連棟住宅、集合住宅之分戶牆。……新建或增建建築物之樓板衝擊音隔音設計，其適用範圍如下：一、連棟住宅、集合住宅之分戶樓板。……」上開條文已明定適用範疇為新建或增建之建築物；是申請變更為H類時，應非屬新建或增建，自無須依該規定辦理檢討防音項目。
- 三、本部未來將就變更使用為H類涉及防音檢討事項，於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中予以規劃研議，俟修正施行，請配合辦理。

轉知轉內政會會員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部分規定、檢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6條規規定，請查照

A1
一一五二

正本：6 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
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
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電 2021/06/29 文
交 10:44:13 摘 章

函轉內政部「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部分規定、檢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6條規規定，請查照
轉知貴會會員。

A1
一一二五三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吳映萱
電話： 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516
電子信箱：bm338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01411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內政部營建署函釋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7條規定可免設置廁所，是否還需要設置符合建築設備編第37條建築物衛生設備數量規定，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10年10月12日營署建管字第1100071804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0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71號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046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電郵交換章

有關內政部營建署函釋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7條規定可免設置廁所，是否還需要設置符合建築設備

A1
一一五三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

聯絡人：賴玲玲

聯絡電話：02-87712880

電子郵件：lingli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000718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7條規定可免設置廁所，是否還需要設置符合建築設備編第37條建築物衛生設備數量規定，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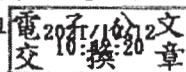
- 一、依民眾110年9月22日請釋書辦理。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7條規定：「凡有居室之建築物，其樓地板面積達三十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廁所。但同一基地內，已有廁所者不在此限。」另查同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規定：「建築物裝設之衛生設備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並就建築物應設置之大便器、小便器、洗面盆、浴缸或淋浴數量定有明文。故，有關廁所之設置係屬原則性之規定，至廁所內應設置大便器及小便器數量，則依同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規定檢討。如有居室之建築物其樓地板面積未達30平方公尺者，依法無須設置廁所，自毋須依同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規定檢討衛生設備。

備編第37條建築物衛生設備數量規定，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有關內政部營建署函釋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7條規定可免設置廁所，是否還需要設置符合建築設

A1
—
一
二
五
三

正本：6 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張清海君、本署建築管理組



有關內政部營建署函釋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施施工編第 47 條規定可免設置廁所，是否還需要設置符合建築設備數量規定，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1
|
一二五四

函轉內政部有關辦公室函詢特定工廠補行申請建造執照，違反建築法事件裁罰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庭瑜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2746
傳真：02-27238933
電子信箱：bm332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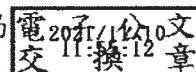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61966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建署函文 (17701566_1106196669_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有關辦公室函詢特定工廠補行申請建造執照，違反建築法事件裁罰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產業發展局110年10月18日北市產業工字第1100141495號及內政部營建署110年10月7日營署建管字第1100075704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0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00070號，
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45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A1
一一二五四

函轉內政部有關辦公室函詢特定工廠補行申請建造執照，違反建築法事件裁罰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營建署 書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蔡瑞艇

聯絡電話：02-87712698

電子郵件：104042@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000757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辦公室函詢特定工廠補行申請建造執照，違反建築法事件裁罰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辦公室110年9月29日經中一字第11031329090號書函。
- 二、按建築法第25條第1項前段、第86條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一、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另按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條之8第1項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不適用……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一款……規定；……。」
- 三、旨揭特定工廠依上開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條之8第1項規定，既已明定排除建築法第86條第1款相關規定，自無需依前開建築法條文規定裁處。

正本：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第一科、第三科)

A1
—
一
二
五
五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
聯絡人：劉皓寧
聯絡電話：02-87712093
電子郵件：sunnery@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營署更字第11012281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會建議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實施警戒，延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期限1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0年11月2日110（十七）會字第2430號函。
- 二、按本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對於重建計畫核准後申請建造執照之時限已有明定，探其立法意旨係為督促新建建物之起造人確實儘速依重建計畫執行重建，爰明定申請建造執照應於獲准重建之次日起180日內為之，及考量個案執行需要，並得延長1次180日為限之彈性，以保障所有權人權益及維持法規適用之穩定性。另疫情警戒期間，各地方政府仍持續輔導並受理申請重建計畫、建造執照等相關業務，爰請貴公會轉知會員仍請依上開規定於期限內協助新建建物起造人向各地方政府申辦建造執照，以維重建計畫效力。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本署都市更新組

電 201111 文
交 09:58:33 章

有關貴公會建議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實施警戒，延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期限1事，復如說明，請查照。

A1
一一二五六

本市「農業用地」範圍內申請新建非農業使用建築，須先取得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續向本局申請辦理農業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李宗洋

電話：27208889#1051

電子信箱：ea-10357@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農字第 110303469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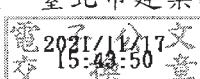
附件：110 年 11 月 9 日本府都市發展局北市都規字第 1103093732 號函
(18054277_1103034697_1_ATTACH1.pdf)

主旨：本市「農業用地」範圍內申請新建非農業使用建築，須先取得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續向本局申請辦理農業用地使用變更，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110 年 11 月 9 日本府都市發展局北市都規字第 1103093732 號函辦理。
- 二、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0 款規定，都市計畫範圍內農業區、保護區皆屬「農業用地」，於其範圍內新建「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附條件允許使用組別建築，依同條例第 10 條及「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作非農業使用者須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續向本局申請辦理農業用地使用變更。

正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A1
一一二五六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鄧雅今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68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1244323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規字第11030937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檢送110年10月22日召開「研商本市於農業區、保護區進行農業用地變更使用相關事宜會議」會議紀錄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0年10月28日北市產業農字第1103033466號函。
- 二、有關旨揭會議紀錄案由一之結論(二)：「為提醒申請人及避免未完成農業用地變更法定程序，請都發局於都審會議結論時註記：農業區、保護區等『農業用地』內新建非農業使用建築於核發使用執照前須完成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及辦理農業用地變更等程序。」一節，因前開新建建築並非皆須辦理都市設計審議，建請貴局將相關程序函予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及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周知，以為完備。

正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副本：

本市「農業用地」範圍內申請新建非農業使用建築，須先取得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續向本局申請辦理農業用地變更，詳如說明，請查照。

A2
一一〇二

項重申本局請查照並並申請辦理，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辦法」執行所需之系統平臺、各項通報、上傳作業及標示等，請依相關事項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10078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1段59號

承辦人：夏育哲

電話：02-89788900#8208

電子信箱：cz_40437@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敬請轉知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道字第11030209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辦法公告事項 (17816080_1103020964_1_ATTACH1.pdf)

主旨：重申本局「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辦法」執行所需之系統平臺、各項通報、上傳作業及標示等，請依相關事項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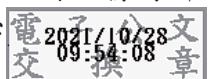
- 一、依據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辦法第27條第1項辦理。
- 二、檢附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辦法公告事項項目表供參。

正本：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供電區營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公用天然氣營業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北營業處、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臺北營運處、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麗冠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長德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萬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北都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金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

A2
一一〇二

限公司、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聯維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敬請轉知會員)、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敬請轉知會員)、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敬請轉知會員)、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資訊通信聯隊資通支援第一大隊資通作業第二中隊網傳作業隊、空軍台北通訊資訊大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各營業分處暨工程總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



重申本局「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辦法」執行所需之系統平臺、各項通報、上傳作業及標示等，請依相關事項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2
一一〇二

附件一

各類工程施工 APP 通報項目		備註
一、管溝挖掘	1.交維完成工區全景照 2.工區告示牌照 3.工區路證張貼近照 4.施工通知公告照 5.施工機具照 (無車牌者須有電話及公司名稱) 6.施工、監造人員照及證照 (遠照及近照背景為現場工區) 7.管溝切割照 8.管溝深度完成照 (起點及終點)(高程變化或轉折處) (與側溝或水利箱涵搭疊，確認未穿越溝牆)	9.埋管完成管頂高程照 (注意量測XYZ座標) (每天起點及終點與高程變化或轉折處) 10.有其他管線或分叉管分別量測及拍照 11.鋪沙(瓦斯及自來水)、CLSM澆置照及埋深不足管線加固照 12.CLSM澆置完成初凝照(人站上面)及高程 13.路面復舊平整度照 (起點、中點、終點) (如改質瀝青、多孔隙瀝青、透水瀝青等) 14.通報逾時收工，施工及監造人員照上傳 (遠照及近照背景為現場工區) 15.每日管挖回填修復完成工區收工全景照 (需可看到管挖回填修復完成現況) (依行車方向拍照)
二、人行道挖掘	1.交維完成工區全景照 2.工區告示牌照 3.工區路證張貼近照 4.施工通知公告照 5.施工機具照 (無車牌者須有電話及公司名稱) 6.施工、監造人員照及證照 (遠照及近照背景為現場工區) 7.管溝切割照 8.管溝深度完成照 (起點及終點) 9.埋管完成管頂高程照 (注意量測XYZ座標) (每天起點及終點與高程變化或轉折處)	10.有其他管線或分叉管分別量測及拍照 11.CLSM澆置照及埋深不足管線加固照 12.CLSM澆置完成初凝照(人站上面)及高程 13.鋼絲網搭接復舊照(或鋼筋) 14.結構層復舊照 15.通報逾時收工，施工及監造人員照上傳 (遠照及近照背景為現場工區)
三、人手孔啟閉	1.交維完成工區全景照 2.工區告示牌照 3.工區路證張貼近照 4.施工通知公告照 5.施工機具照 (無車牌者須有電話及公司名稱) 6.施工及監造人員現場照* 7.進入局限空間抽排氣照* 8.人手孔內管頂高程照 (注意量測Z座標) 9.通報逾時收工，含施工或監造人員照* (遠近照為人員站立於進出管道之孔蓋附近) (以街景為背景，至少需有1人拍照上傳)	10.人手孔蓋復位照 (含收工全景照，需看到人手孔復位現況) (依行車方向拍照)

1.含抽穿纏線、抽排清疏、縱走調查、抽穿幹纜及管道內部修繕

2.*為依各類需求上傳

A2
一一二〇二

項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執行所需之系統平臺、各項通報、上傳作業及標示等，請依相關事項辦理本局「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辦法」執行。

四、人手孔周邊	1.交維完成工區全景照 2.工區告示牌照 3.工區路證張貼近照 4.施工通知公告照 5.施工機具照 (無車牌者須有電話及公司名稱) 6.施工、監造人員照及證照 (遠照及近照背景為現場工區) 7.人手孔周邊切割照 8.人手孔框座固定照 (含調校螺絲) 9.人手孔周邊結構施工照 (倘為RC結構，需有鋼筋放置照) (純AC復舊至少需20cm厚)	10.人手孔路面復舊平整度照 (放橫尺) 11.人手孔周邊結構完成復舊照 (含收工全景照，需看到人手孔復舊完成現況) (依行車方向拍照) 12.通報逾時收工，施工及監造人員照上傳 (遠照及近照背景為現場工區)	含調平、修復、提升及調降工程
五、人手孔圓形修繕	1.交維完成工區全景照 2.工區告示牌照 3.工區路證張貼近照 4.施工通知公告照 5.施工機具照 (無車牌者須有電話及公司名稱) 6.施工、監造人員照及證照 (遠照及近照背景為現場工區) 7.圓形切割完成及土石挖除 (含量測高程) 8.錨定螺栓安裝及調整 (含其平壓尺) 9.回填過程 (含量測高程)	10.面層完成 11.高低差檢測 (含收工全景照)	
六、路面銑鋪	1.交維完成工區全景照 2.工區告示牌照 3.工區路證張貼近照 4.施工通知公告照 5.施工機具照 (無車牌者須有電話及公司名稱) 6.施工、監造人員照及證照 (遠照及近照背景為現場工區) 7.銑刨厚度量測照 (銑刨範圍起點、中點左右側、終點) 8.噴灑黏層照 (銑刨範圍內及周邊) 9.瀝青溫度量測照 (達120°C以上)	10.鋪築過程照 (路面滾壓照) 11.通報逾時收工，施工及監造人員照上傳 (遠照及近照背景為現場工區) 12.路面銑鋪平整度照 (銑鋪範圍起點、中點左右側、終點) 13.收工照 14.全案復舊完竣照 (全景)	
七、側溝維護	1.交維完成工區全景照 2.工區告示牌照 3.工區路證張貼近照 4.施工通知公告照 5.施工機具照 (無車牌者須有電話及公司名稱) 6.施工、監造人員照及證照 (遠照及近照背景為現場工區) 7.通報逾時收工，施工及監造人員照上傳 (遠照及近照背景為現場工區)	8.收工全景照 (交維佈設完成) 9.AC路面復舊平整度照 10.全案復舊完竣照	

A2
一
二
〇
二

項
重
申
本
局
，
請
查
臺
北
市
道
路
所
屬
。
挖
掘
施
工
維
護
管
理
辦
法
」
執
行
所
需
之
系
統
平
臺
、
各
項
通
報
、
上
傳
作
業
及
標
示
等
，
請
依
相
關
事

親愛的市民您好：（工程通報單格式範例） 附件二

_____路因○○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管路老舊，有漏氣之虞，需抽換管路、自來水公司管路老舊，需檢修漏水、電力公司及○○第四台業者因管路不足，影響供電及收視品質，必須挖掘道路，經協商後各管線機構依序配合進場施作。

○○管線機構施工時間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夜間____時至____時。

○○管線機構施工時間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夜間____時至____時。

○○管線機構施工時間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夜間____時至____時。

○○管線機構施工時間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夜間____時至____時。

施工期間造成不便，敬請 見諒。

主辦管線機構：○○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管線機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營業分處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市區營業處

○○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申訴電話：臺北市民當家熱線 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敬啟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A2
一一二〇二

項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辦法執行所需之系統平臺、各項通報、上傳作業及標示等，請依相關事項辦理。

道路挖掘專用工程告示牌樣式1—非屬本府轄管機關用 附件三

工程主辦機關名稱 (Title of the Agency)			
工程名稱 (Project Name)	本欄位為 道路挖掘許可證		
監造單位名稱、網址(或電子信箱) (Construction Supervisor)	張貼位置		
施工廠商 (Contractor)	施工期間 (Duration)		告示牌欄位應
工地主任或負責人 (Site Manager)	電話 (TEL)	依相關規定製作	
通報專線 (Complaints & Suggestions)	全民督工專線及網址 (Hotline and Website)	0800-009-099 http://www.pcc.gov.tw	
	政風單位 (Government Ethics Department)		
	環保專線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Hotline)		
重要公告事項 (Notice)	1、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管制編號： (Air pollution prevention fee receipt number) 2、歡迎下載使用全民督工APP通報程式		

75公分

120公分

道路挖掘專用工程告示牌示意圖1—非屬本府轄管機關用

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稱 (Project Name)	陽明區管網改善工程(道路挖掘)		
監造單位名稱、網址(或電子信箱) (Construction Supervisor)	本欄位為 道路挖掘許可證		
施工廠商 (Contractor)	和興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張貼位置
施工期間 (Duration)	民國109年01月05日至109年01月09日，日間施工(9時至17時)。		告示牌欄位應
工地主任或負責人 (Site Manager)	林和興	電話 (TEL)	(02)28933709
通報專線 (Complaints & Suggestions)	全民督工專線及網址 (Hotline and Website)	0800-009-099 http://www.pcc.gov.tw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1999(外縣市02-27208889) 1999 Citizen Hotline, Taipei City Government	
	政風單位 (Government Ethics Department)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 或02-○○○○○○○○○○轉○○○○○ 1999 Citizen Hotline, Taipei City Government	
	環保專線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Hotline)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1999(外縣市02-27208889) 1999 Citizen Hotline, Taipei City Government	
重要公告事項 (Notice)	1、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管制編號：A1234567 (Air pollution prevention fee receipt number) 2、歡迎下載使用全民督工APP 通報程式		

75公分

120公分

非屬本府轄管各機關道路挖掘專用工程告示牌製作及內容編撰說明：(本表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行樣式修正)

1. 本牌面用鋁板製作，黃色底(臺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色片第1-18號)。
線條(外框寬1公分、內框寬0.5公分)與文字(標楷體)皆為黑色。
2. 工程主辦機關名稱：請填寫管線機關(構)名稱。
3. 工程名稱：請填寫本工程名稱，並於詞末加註「(道路挖掘)」文字。
4. 監造單位名稱、網址(或電子信箱)：請填寫主辦管線機關(構)負責監造施工(含分支、分處)單位名稱及網址或(電子信箱)。
5. 施工廠商：請填寫管線機關(構)負責施工之廠商名稱。
6. 施工期間：請填寫原核定之施工期間。
7. 工地主任或負責人：請填寫管線機關(構)負責施工之廠商工地主任或負責人姓名與聯絡電話。
8. 通報專線：
全民督工專線：請填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0800-009-099」。
設有政風單位之管線機關(構)請填寫該機關政風單位之檢舉電話。
9. 政風單位：
未設政風單位之管線機關(構)則將「政風單位」一詞修正為「單一窗口」，並請填寫本府轄管主辦機關可接受檢舉之電話。
10. 重要公告事項欄：請填寫本工程挖掘目的、範圍、項目、工法及必要性，若因故變更工程項目或工期亦需填寫其內容及相關事由；「監工人員姓名及聯絡電話」、「工地現場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監造單位電話號碼」等，必要時應予填註。
11. 「道路挖掘許可證」應張貼於工程告示牌右上方。

A2 —— 一二〇二
重申本局「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辦法」執行所需之系統平臺、各項通報、上傳作業及標示等，請依相關事項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道路挖掘專用工程告示牌樣式2—本府所屬轄管機關用 附件四

工程主辦機關名稱 (Title of the Agency)		
工程名稱 (Project Name)	本欄位為	
監造單位名稱、網址(或電子信箱) (Construction Supervisor)	道路挖掘許可證	
施工廠商 (Contractor)	張貼位置	
施工期間 (Duration)	告示牌欄位應	
工地主任或負責人 (Site Manager)	電話 (TEL)	依相關規定製作
通報專線 (Complaints & Suggestions)	全民督工專線及網址 (Hotline and Website)	0800-009-609 http://www.pcc.gov.tw
	政風單位 (Government Ethics Department)	
	環保專線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Hotline)	
經費來源 (Budgetary sources)	1 、 中央: (千元 Unit:NT\$1,000)	2 、 地方: (千元 Unit:NT\$1,000)
重要公告事項(Notice)	1 、 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管制編號: (Air pollution prevention fee receipt number) 2 、 歡迎下載使用全民督工 APP 通報程式	

道路挖掘專用工程告示牌示意圖2—本府轄管機關用

本府所轄管各機關得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工程告示牌設置注意事項設置工程告示牌，不另設專用工程告示牌。

道路挖掘專用工程告示牌製作及內容編撰說明：(本表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行樣式修正)

1. 本牌面用鋁板製作，綠色底(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色片第5號)。線條(外框寬1公分、內框寬0.5公分)與文字(標楷體)皆為白色。
 2. 工程名稱：請填寫本工程名稱，並於詞末加註「(道路挖掘)」文字。
 3. 施工期間：請填寫原核定之施工期間。
 4. 重要公告事項欄：請填寫本工程挖掘目的、範圍、項目、工法及必要性，若因故變更工程項目或工期亦需填寫其內容及相關事由；「監工人員姓名及聯絡電話」、「工地現場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監造單位電話號碼」等，必要時應予填註。
 5. 「道路挖掘許可證」應張貼於工程告示牌右上方。

附件五
柔性說明告示牌示意圖 1
及範例一非屬本府轄管機關
關用（內容僅供參考）

75 cm

柔性告示牌說明：

1. 本府轄管機關於本市轄區內辦理公共工程，柔性告示牌面使用綠色底漆，字體採 5 公分大小白色正楷字體，0.5 公分黑色線條。
2. 非屬本府轄管機關柔性工程告示牌，柔性告示牌面使用黃色底漆，字體採 5 公分大小黑色正楷字體，0.5 公分黑色線條。
3. 告示牌須樹立或安置明顯處所。
(接下頁)

道路挖掘埋設管線工程：

東興街（南京東路至市民大道口）因無管線可供使用，將於 95 年 10 月 28 日至 95 年 11 月 3 日夜間零時至 5 時 30 分挖掘道路埋設管線），造成噪音及通行不便，敬請見諒，路面將於施工完妥後予以修復。

120 cm

○○路（街）（○○路至○○路）因○○○○○○○○，將於○○年○○月○日至○○月○日○間○時○分至○時○分挖掘道路○○○○，造成噪音及通行不便，敬請見諒，路面將於施工完妥後予以修復。

申訴電話：臺北市民當家熱線 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轉○○○○

長德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亞太固網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

長德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亞太固網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可採用防水貼紙電腦割字
黏貼，非屬本府轄管機關
使用黃色底漆黑字字體表
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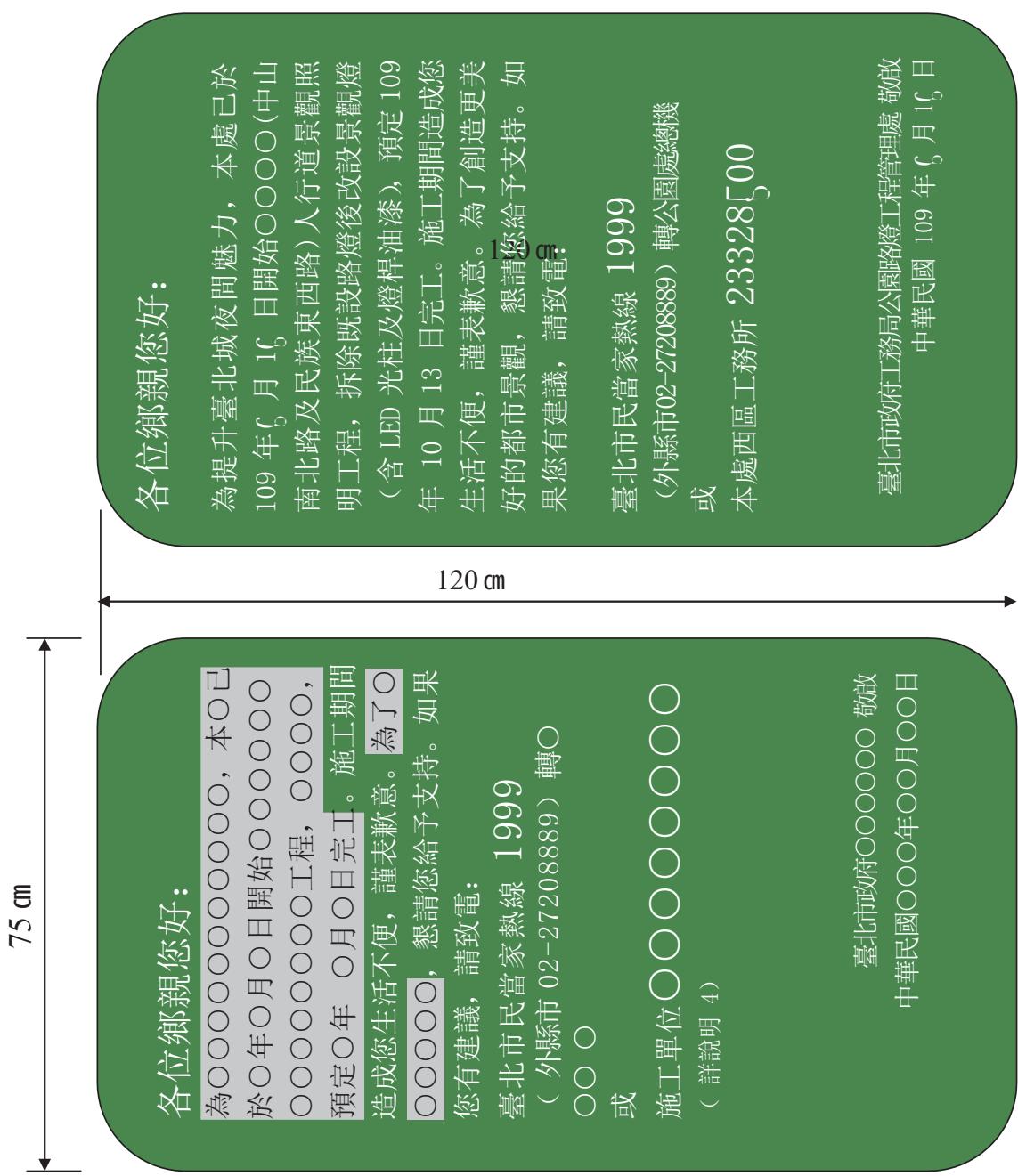
項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辦法「執行所需之系統平臺、各項通報、上傳作業及標示等，請依相關事

柔性說明告示牌示意圖 2
及範例一本府轄管機關
用(內容僅供參考)

4. 聯絡電話填列原則如下：

- (1) 市政大樓機關留設臺北市民當家熱線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透過 1999 轉接者，仍保留 8 碼電話。
- (2) 工程主辦機關如設置工務所、維護分隊、管理所等施工單位，應增列該單位名稱及聯絡電話。

- 「，反灰區塊文字應符合以下原則：
- (1) 應針對工程性質，以相呼應之柔性的文字敘明舉辦該工程之目的、功能及預期達成目標、停工原因及障礙排除情形等。
- (2) 設置地點如距施工告示牌 50 公尺以內者，內容不得不贅列開工及預定竣工日期、工程名稱。
- 臺北市○○○年○○月○○日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
- 臺北市○○○年○○月○○日
敬啟



附件六 簡易告示牌樣式

A2
一一二〇二

本區域養護中

預定開放時間：109年6月9日18時

工程名稱：109年度臺北市人行道改善
工程開口契約(第二標)

核可證號：109○○○○○○○

施工廠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工地主任：陳○明 電話：2725-6722

監造主任：林○華 電話：2725-6723

中區工務所電話：2749-3341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敬啟

填寫內容詳如備註

重申本局「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辦法」執行所需之系統平臺、各項通報、上傳作業及標示等，請依相關事項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2
一一二〇二

本區域養護中

預定開放時間：

工程名稱：

核可證號：

施工廠商：

工地主任： _____ **電話：**

監造主任： _____ **電話：**

○○工務所電話：

工程主辦機關全銜 敬啟

重申本局「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辦法」執行所需之系統平臺、各項通報、上傳作業及標示等，請依相關事項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2
—
一
二
〇
二

重申本局「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辦法」執行所需之系統平臺、各項通報、上傳作業及標示等，請依相關事項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備註(簡易告示牌填寫說明):

1. 簡易告示牌尺寸：A4大小，需護貝。
2. 簡易告示牌內文字除「本區域養護中(最上方置中)」字體大小為72外，其餘字體大小皆為30。
3. 字體字型均為粗體標楷體。
4. 填寫文字內容均加上底線。(詳範例)
5. 工地主任姓名電話需與工程告示牌上內容一致。
6. 工務所或分隊或管理所等，依各管線機關(構)實際編製情形參酌修改之。
7. 工程主辦機關或管線機關(構)全銜需蓋工務所(分隊或管理所)圓戳章。

附件七 人（手）孔開啟或施工柔性說明告示牌示意圖及範例（內容僅供參考）

人（手）孔開啟或施工柔性告示牌說明：

1. 柔性告示牌面使用橙色底漆，字體採 5 平方公分大小黑色正楷字體。
2. 告示牌須樹立或安置於開啟人（手）孔位置處。
3. 柔性告示牌上應張貼道路既設人（手）孔施工通知單影本。
4. 若為多期合併申請，應另行張貼施工明細表，內容載明施工起迄路段及施工日期，以利辨識。

可採用防水貼紙電腦割字黏貼，使用橙色底漆黑字字體表示。

○○○○○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訴電話：臺北市民當家熱線 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申訴電話：臺北市民當家熱線 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亞太固網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

75 cm

120 cm

人（手）孔開啟施工：

○○路（街）(○○路至○○路、或○號至○號)因○○○○○○○○，於○年○月○日至○年○月○日○間○時○分至○時○分開啟人（手）孔進行作業，過往車輛及行人請小心通行，不便之處，敬請見諒，將於檢修施工完成後予以復舊。

張貼施工
明細表（詳
說明 4）

張貼道路既
設人（手）
孔施工通知
單

人（手）孔開啟施工：

東興路（南京東路至市民大道口、或 10 號至 30 號）因進行纜線設施檢測或維修作業之需要，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至 109 年 10 月 30 日間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開啟人（手）孔進行作業，過往車輛及行人請小心通行，不便之處，敬請見諒，將於檢修施工完成後予以復舊。

張貼施工
明細表（詳
說明 4）

張貼道路既
設人（手）
孔施工通知
單

A2
一一〇二

重申本局「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辦法」執行所需之系統平臺、各項通報、上傳作業及標示等，請依相關事項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附件八

臺北市道路挖掘管溝施工臨時修復路面標示銑鋪資訊

管溝施工後，申請人應於臨時修復路面範圍內標示後續銑鋪施工資訊，辦理方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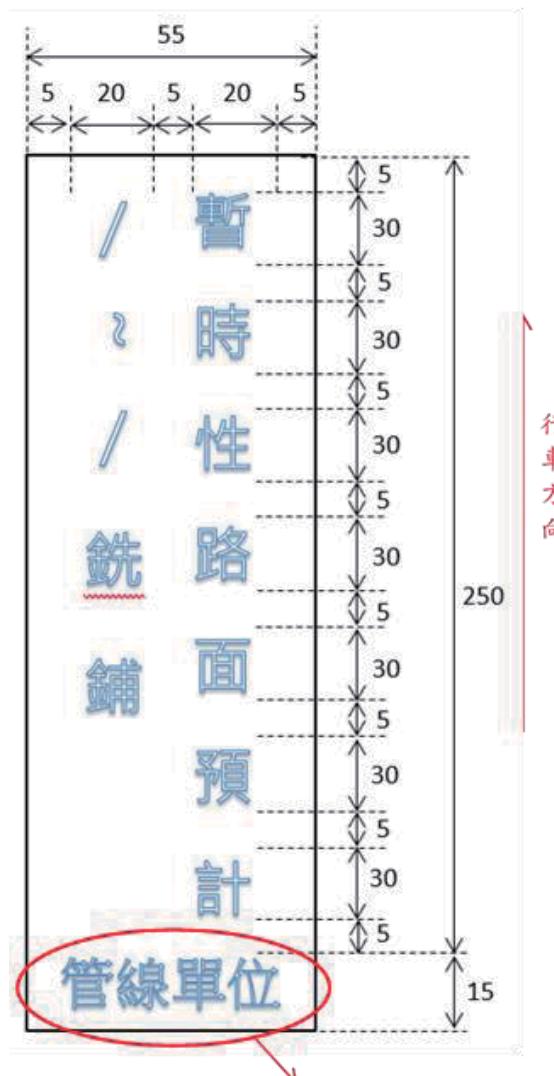
- (一) 製作字樣版（文字採直寫由上至下，由右至左書寫，並以國字微軟正黑體為準，字體長30公分、寬20公分、間隔5公分；另數字空白留設，於確認銑鋪時間後自行人填寫），噴漆顏色為白色。
- (二) 「管線單位」名稱得以簡稱標註，以供民眾明確辨別為原則，總字幅勿超過55*15公分。
- (三) 管溝施工後臨時修復路面，除復舊銑鋪範圍或開挖管溝任一方向長度小於2.5公尺者免予標示外，應於開放通車前，以噴漆標示後續銑鋪施工資訊（如圖1）於復舊銑鋪範圍之路面，設置原則如下：
 1. 超過2.5公尺小於10公尺者，於中間處噴漆1處。
 2. 超過10公尺者，前後各噴漆1處，每30公尺則加噴1處。

如遇因雨天無法如期銑鋪修復，除需辦理路證變更外，現場預計日期亦請一併修正以利民眾周知。

圖 2 範例



圖 1 字樣版格式(單位：



管線單位名稱為可明確辨識即可，
總字幅勿超過 55*15
例：新建工程處可簡稱新工處

A2
—
一
二
〇
三1
1
0
年
1
函
轉
「臺
北市
公
園
規
劃
設
計
請
查
照
並
轉
知
所
屬
。
1
0
年
9
月
1
7
日
府
工
公
字
第
1
1
0
3
0
4
9
2
7
3
號
令
發
布
，
並
自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謝麗珊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7
傳真：02-27295769
電子信箱：bm332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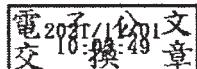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61913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園ATT2、公園ATT1 (17448268_1106191336_1_ATTACH1.pdf、
17448268_1106191336_1_ATTACH2.pdf)

主旨：函轉「臺北市公園規劃設計要點」業經本府110年9月17日
府工公字第1103049273號令發布，並自110年10月1日生
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本府110年10月1日府授工公字第1103051989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0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055號目錄
第一組編號第023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
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2021/11/10 10:49:49

臺北市公園規劃設計要點

中華民國110年9月17日府工公字第1103049273號令訂定，110年10月1日生效施行

壹、總則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昇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園規劃設計品質，營造宜居永續城市，特訂定本要點。

公園之規劃設計，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本要點所稱之公園，指依都市計畫新開闢或已開闢基地整建面積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且非單一設施項目進行整建之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用地。

已開闢基地整建面積未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且非單一設施項目進行整建之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用地，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三、本市轄管範圍依所在位置條件，包括地形與地貌、自然生態保育棲地、植被現況、在地人文生活、歷史紋理、氣候溫度、防災與環境敏感潛勢、水文環境、區域排水及公共政策及行政管理等因素之考量，劃分為四大環境分區，各分區之定義如下：

(一) 水系地區：經濟部水利署及本市管理之河川兩側範圍。

(二) 山系地區：依臺北市山坡地範圍檢討劃定及變更作業要點劃定之山坡地範圍及考量現況都市發展所劃定之區域。

(三) 依山地區：為本點山系地區範圍與建成地區範圍間之緩衝區域。

(四) 建成地區：具有完善公共服務設施及人口密集之都市區域。

貳、設計一般性原則

四、公園規劃設計基本原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規劃設計前，應辦理下列基本調查與分析：

1. 自然環境之調查與分析，包括基地周邊之地形與地貌、動植物生態、受保護樹木、景觀視覺、氣候、水文、風向等環境特性。
 2. 人文歷史之調查與分析，包括基地周邊之人口結構、文化特色、歷史紋理及市民使用需求、土地權屬及地上物現況等發展特性。

A2
—
—
—
—
—

函轉「臺北市公園規劃設計要點」業經本府1110年9月17日府工公字第11103049273號令發布，並自1110年10月1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2
—
一
二
〇
三

1函轉「臺北市公園規劃設，計要點照」並轉知本府。
0年1月1日規生設，計要點照
1業經知所屬。10年9月17日府工公字第1103049273號令發布，並自

3. 災害潛勢之調查與分析，包括基地周邊環境之洪汙區、淹水潛勢區、環境敏感地區等。

(二) 公園應以設施物減量，維護自然生態，增加市民休閒遊憩之綠地開放空間，降低都市熱島效應，並採用友善生態之工法為基本原則。

(三) 公民參與應依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落實公民參與制度作業程序辦理，邀集業界、景觀專業、政府單位、學術界、民間團體代表等參與，尊重不同使用需求，做為後續設計執行之參考。

(四) 水系地區之公園須以防洪為優先考量，並兼顧生態復育、水域遊憩及相關休閒遊憩設施之整體串連規劃。

(五) 山系地區及依山地區之公園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應先針對山坡地範圍公園辦理整體規劃，再進行分區或分期闢建，避免未有整體規劃之零星闢設，不利山坡地保育及水土保持。

2. 應針對現有地形、地勢、地貌及生態現況，做合理規劃設計，並考量在環境擾動最小情形下採友善生態之工法設置必要設施，避免增設非必要之人工設施物。

3. 山坡地範圍內應符合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並以接觸自然之休閒遊憩，強化環境教育之體驗為原則。

五、 公園之通道及出入口，除因地理環境及地形條件特殊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配合周邊人本交通環境，設置至少一處主要出入口，且公園四周以不設置圍牆及阻隔人行之設施為原則。

(二) 公園內應設置至少一條連結出入口之主要人行步道，並需經過公園重要空間，且視地理環境、地形條件得兼做緊急維修通道使用，寬度不得小於二點五公尺。但受限於公園面積、形狀、地形條件特殊等原因無法符合二點五公尺者，其寬度不得小於內政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之規定。

(三) 公園內戶外設置之樓梯、升降設備、輪椅觀眾席位、停車空間、無障礙標誌及服務臺等設施設備，準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規定辦理。

(四) 無障礙設施設備之設計，準用內政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之規定辦理。

(五) 山系地區公園之路徑規劃應考量現況地形與地貌，並與周邊主要交通幹道聯結。

參、水環境

六、鄰近水域之公園環境生態，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河川及其支流沿線、水圳旁之公園應注重水岸環境營造。
- (二) 公園內倘有水體設計標的，應注重整體環境營造，包括水體周邊設施及植栽之配置、水域池岸友善生態之工法設計。

七、公園之地坪或鋪面、水道及雨水排水系統，視環境條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為避免雨水造成逕流，公園地坪及鋪面以具有滲透性為原則，減少使用不透水人工構材，達到臺北市公共設施用地開發保水作業要點及臺北市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之規定。

(二) 入滲若採盲溝方式設置，則依下列原則設置：

1. 盲溝之設置以入滲及保水為目的，非做為公園內主要排水設施，設置時周圍應以適當材料或工法隔離周邊土層，以避免泥沙填塞清碎石孔隙，降低透水功能。
2. 盲溝下之清碎石底層，應距地下水位二公尺以上，以避免逕流直接污染地下水，若地下水位較高，得採其他入滲方式設置。

(三) 若設計透水陰井，應設計相互連接之排水系統。

八、公園保水、透水與滯洪，視環境條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設計前應詳細檢討周邊既有排水設施條件，並採重力式排放為原則。
- (二) 公園基地條件允許下，應設置保水及滯洪設施。
- (三) 應符合臺北市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之規定。但因設置地下停車場、既有設施物或位於山坡地必須符合水土保持法之規定，導致公園保水及滯洪設施不足等原因而無法符合者，不在此限。

九、公園內之親水空間，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具視覺欣賞功能之設計，以兼顧美觀、安全及日常維護便利性等功能為原則。
- (二) 水域範圍內得考量種植水生植物，或設置生態浮島淨化水質。
- (三) 具戲水功能之設計，並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A2
—
—
○
三

110年10月1日函轉「臺北市公園規劃設計要點」，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110年9月17日府公字第1103049273號令發布，並自

A2
—
一
二
〇
三

1 函轉「臺北市公園規劃設效，計請要點」並轉知本府。10年9月17日府工公字第1103049273號令發布，並自

1. 池岸高差應在二十公分以內，且水池底面坡度小於百分之五，水深小於二十公分為原則。
 2. 戲水空間之表面材料應做防滑處理，且應避免採用銳利或銳角稜線處理收邊。
 3. 水體水質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發布之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第四條陸域地面水體（河川、湖泊分類）之乙類水質標準。
- （四）安全護欄之設計應兼顧實用性及整體視覺美感，並定期維護管理。

肆、綠環境

十、公園之綠化計畫，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植栽需考量喬木、灌木、地被及草坪等類型，並以複層式植栽設計為原則。
- （二）植栽設計需配合區域環境特色，優先採用原生植物或地域性適生之植物，提升植物多樣性。
- （三）綠化計畫應將現有植栽情況納入整體規劃，並以圖面標示其分佈位置。現有植栽以生長良好之喬木或特殊稀有灌叢、地被原地保留為原則，倘植栽移植或復育計畫經審核通過，得視情況移植或移除。
- （四）公園綠覆率除山系地區公園應達百分之一百以上外，其餘地區之公園綠覆率應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其中喬木綠覆率需達百分之五十以上，喬木樹型應以開展型為主，草地綠覆率需達百分之二十以上為原則，得依各類複層分別計算。但經本府指定為特殊主題性公園、防災公園、廣場、兒童遊戲場，或既有建築物等特殊條件者，不在此限。
- （五）前款所定綠覆率之計算方式，依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 （六）平面停車場及其車道周邊應設置植栽綠帶，且場區腹地以喬木配合灌木或地被植栽綠化為原則。
- （七）公園涉及物种棲地者應儘量保持棲地現況地形與地貌及植栽種類等。
- （八）公園以低維護管理之植栽計畫為原則。
- （九）有毒性植栽，應設置警示牌或解說告示牌。

伍、光環境

十一、夜間有開放使用之公園應有適量之照明設施，並依下列原則設置：

- （一）公園夜間照明設施之照度標準及相關事項規定如下：
 1. 公園戶外公共空間之照明，應符合國家標準（CNS）總號15015，類號 C4500戶外景觀照明燈具之照度標準，並規劃適當之配置方式、遮光角度及遮隔形式。

2. 公園戶外公共空間之照明，色溫以3000K 以下，演色性（Ra）值大於70為原則。

3. 公園戶外公共空間之照明，應考量燈具溫度、防水係數與外觀造型等，亦應考慮後續管理維護修繕因素。

4. 人行步道動線沿線須設置適量燈具，達到具有人行安全最低照度，以維公共安全。

(二) 公園照明燈具之配光以向下照射為原則，若為塑造特殊夜間效果而設置向上照射照明燈具時，應適當設置遮罩，避免造成眩光。

(三) 公園內指定為生態復育區，其照明設計應考量不同物種之棲息特性及夜行生物之棲息場所減量設計，營造不同物種生物之生存環境。對生物影響時，須個別加燈罩、或遮光板。

(四) 水系地區、山系地區及依山地區之公園，應避免干擾生物棲息場所，以不設置或低光源設計為原則，惟主要路徑、廣場及階梯仍需滿足其正常照度。

陸、公園防災

十二、公園防災規劃設計，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公園範圍若涉及山崩地滑、順向坡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應避免開發行為。

(二) 凡經本府指定為防災公園者，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應先確認其面臨之災害種類，並界定公園面對災害下所扮演之角色。除因地形條件特殊外，依本市重大災害或緊急救災之需要，應設置百分之四十以上可作為防災避難使用之廣場式鋪面或草坪空間，並注意其排水性及透水性。

2. 依臺北市防災公園檢核測試計畫規定之標準規劃設計。惟設計時應考量公園之開放性及民眾進出公園之便利性，以及空間佈設之關連性、動線之合理性、防火樹種配置等景觀設計原則。

3. 防災公園蓄水槽設置位置與高程先行提供自來水公司等相關單位檢視，避免日後無法排水之情形。

柒、服務設施

十三、公園除地理環境或地形條件特殊外，應於園區內適當場所配置公共服務設施，其設置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公園內應於適當地點，設置供人行休憩之座椅，或利用適當尺度之地形、階梯、花台進行設計。其配置以配合園區動線、景觀植栽、園區活動等特性為原則。

A2
—
—
—
—
—
—

110年10月1日函轉「臺北市公園規劃設計要點」，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110年9月17日府工公字第1103049273號令發布，並自

A2
—
一
二
〇
三1 函轉「臺北市公園規划設效設，計要點照並轉經知本府所屬。」
1 0 年 1 月 1 日
0 9 月 1 7 日
0 4 9 2 7 3 號令發布，並自
1 1 0 3 0 4 9 2 7 3 號令發布，並自

- (二) 得視需求提供避雨、避雷之空間或構造物。
- (三) 得視環境條件設置太陽能、風力及其他環境教育設施。
- (四) 配合園區動線、活動機能，得於適當地點設置適量之洗手台及垃圾筒。垃圾筒之設計應避免洩漏污水及臭味。
- (五) 公園除相鄰公共設施已設置廁所外，面積達一公頃以上之公園得考量設置廁所；但位於山坡地範圍之公園，不在此限。另設置廁所依實際需求設置無障礙、親子廁所或性別友善廁所，且其設計區位應考量公園周邊現況、衛生下水道工程管線位置、可及性、公園景觀，以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之相關規定。
- (六) 通風管道、採光井、天橋與地下道進出口及電氣、電信或其他公共設施之人工構造物，應以綠化或景觀美化方式處理。
- (七) 如需設置停車空間，應評估遊客容納量及停車供需狀況，設置適當之公共停車空間及無障礙停車位。
- (八) 面積達一公頃以上之公園得於適當地點設置管理室，並規劃合宜之擴音系統，且設置適當隔音設施，以不干擾鄰近住戶為原則。
- (九) 若需設置兒童遊戲場，規劃設計應運用在地生態、產業或人文特色、地形起伏，塑造具有在地意象，並依基地條件考量設置共融精神之遊戲場。
- (十) 遊具設施或體健設施應考量公園整體景觀環境進行設置，亦應考量其設置總量與公園總面積之佔比。
- (十一) 配合周邊環境特色，得設置相關導覽解說系統。

前項提供之公共服務設施或其他人工構造物，均應考量各項設施物或構造物之外觀造型、材質材料、色彩顏色等景觀衝擊及環境調和因素。

捌、多目標使用

十四、公園供多目標使用者，其多目標使用之提案單位須提出開發影響範圍內之使用計畫，妥善配合公園整體設計，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多目標使用，應盡量減少影響公園之環境生態功能，並應採綠建築與資源循環回收之技術運用。
- (二) 地下層之開挖面積比例，及地下建築物或構造物上方覆土種植喬木深度，應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之規定辦理，開挖位置應避開公園內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具有保存價值之建築物、構造物、樹木及植物群落或生態保育地。

A2
—
一
二
〇
三函轉「臺北市公園規劃設計要點」，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業經本府 110 年 9 月 17 日府工公字第 1103049273 號令發布，並自
110 年 10 月 1 日生效。

- (三) 停車場之進出車道，其規劃應以人行為優先考量，並依下列規定設置：
1. 地下進出車道之位置除因基地條件限制外，應與公園任一出入口保持至少十公尺以上之距離。
 2. 車道穿越人行道者，其鋪面應與人行道高程齊平。
 3. 車道出入口應予美化或綠化處理，車道出入口與人行空間之間須設置緩衝停等空間，並設置警示設施，且不得因設置綠美化設施而阻礙駕駛或行人之視線致影響人車公共安全。
- (四) 水系地區之公園，如屬於洪汙地區，限以平面多目標使用為設置原則，且應提出開發影響範圍之使用計畫。

玖、其他

十五、本市公園分區分布圖及公園規劃設計要點自檢表，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另行公告之。

十六、公園規劃設計內容得由本府各公園管理機關邀集景觀專業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

A2
一一〇四

函轉經濟部能源局有關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區位選擇及設置審查原則一案，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承辦人：張舜庭
電話：02-27208889/1999 轉 2757
電子信箱：bm188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0619355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區位選擇及設置審查原則
(17550038_1106193559_1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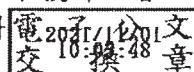
主旨：函轉經濟部能源局有關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區位選擇
及設置審查原則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經濟部能源局 110 年 9 月 24 日能技字第 11000643120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10 年度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 003 號，
目錄第十組編號第 001 號；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



經濟部能源局 函

地址：臺北市復興北路2號12、13樓

電話：02-27757576

傳真：02-27751654

電子信箱：hcliang@moea.gov.tw

承辦人：梁信君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9月24日

發文字號：能技字第110006431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區位選擇及設置審查原則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高金素梅委員國會辦公室110年8月20日立（110）梅字第0110082001號函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9月1日農企字第1100991136號函辦理。

二、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106年9月21日農企字第10600133304號函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第34區臺南市北門區溪底寮段，係按臺南市政府提出劃設區位後，經農委會召開審議會確認後公告之。惟嗣後「蘆竹溝反對太陽能設置自救會」認本區位判定屬地層下陷不利農業經營之土地存有疑議，遂提出陳情。

三、為能提升社會共識，減少前揭爭議之發生，爰提出下列建議原則俾供參酌：

（一）、地層下陷區劃設綠能設施設置區位之選擇原則-

A2
—
二〇四

函轉經濟部能源局有關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區位選擇及設置審查原則一案，請查照。

A2
—
一
二
〇
四

函轉經濟部能源局有關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設備設置區位選擇及設置審查原則一案，請查照。
。

- 1、確認屬經濟部水利署公告之「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依「地下水管制辦法」、「地下水管制區劃定作業規範」判定累積下陷量達90公分及地面高程低於海平面或近5年年平均地層下陷速率達3公分以上，並經水利署公告者。
- 2、排除第一級環境敏感區位：參酌「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9條規定，排除災害、生態、文化景觀、資源利用等易受開發行為影響或致災之區位。
- 3、加強宣導並公開區位劃設依據等資訊：辦理相關說明會並公開資訊，凝具社會共識，降低因法令適用與在地民情間之扞格。

(二)、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審查原則

- 1、確保土地合理利用：須循「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環境影響評估法」等規範辦理，並排除重要濕地及生態敏感等區位。
- 2、減少人為改變既有地形地貌：按經濟部公告之「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景觀及生態環境審定原則」，大型光電場開發案應採友善工法，以創造適宜生物棲息空間，減少人為改變。
- 3、水土保持及出流管制：應依水利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以避免災害、保育水土資源及涵養水源。
- 4、環境社會友善措施：可適度參酌「環境與社會檢核機制」之理念，辦理開發場址議題辨識，導入不同利害關係人意見，以期案場設計規劃、執行營運階段得取得業者、在地人民、團體及機關間之衡平性。

A2
—
一
二
〇
四

四、另，「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公告範圍，嗣後是否因故有增、減之情事，仍以農委會之公告為準。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立法委員高金素梅國會辦公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電 20100124 文
交 10:54:13 檢 章

函轉經濟部能源局有關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區位選擇及設置審查原則一案，請查照。

A2
—
一
二
〇
五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徐簡炯

電話：02-27208889轉2734/1999轉2734

電子郵件：bm1916@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施字第11062001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7849363_1106200158_1_ATTACH1.pdf、

17849363_1106200158_1_ATTACH2.pdf、17849363_1106200158_1_ATTACH3.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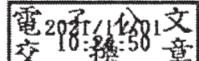
17849363_1106200158_1_ATTACH4.pdf、17849363_1106200158_1_ATTACH5.pdf、

17849363_1106200158_1_ATTACH6.pdf)

主旨：函轉本府都市發展局宣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10年10月
18日以環署空字第 1101141194 號令修正發布「營建工程
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依說
明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府都市發展局110年10月27日北市都工字第
1103091615號函辦理。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
會

副本： 文
交 摘

發布轉本府都市發展局宣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10年10月18日以環署空字第 1101141194 號令修正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1194號令修正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0488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68 號 18 樓
 承辦人：林彥
 電話：02-27772186 轉 2620
 電子信箱：udd-4333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工字第 110309161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環保署 令、1101018 環保署 函、1101022 環保局 函、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修正總說明
 (17779471_1103091615_1_ATTACH1.pdf、17779471_1103091615_1_ATTACH2.pdf、17779471_1103091615_1_ATTACH3.pdf、17779471_1103091615_1_ATTACH4.pdf、17779471_1103091615_1_ATTACH5.pdf)

主旨：檢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10 年 10 月 18 日以環署空字第 1101141194 號令修正發布「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環境保護局 110 年 10 月 22 日北市環空字第 1100141905 號函辦理。
- 二、為改善營建工程造成之空氣污染問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3 條第 2 項之授權，修正旨揭管理辦法，規範營建業主於工程進行期間應設置或採行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以營建業主為處分對象。
- 三、本次修正主要重點包含調降第一級營建工程納管門檻、加嚴裸露區域及車行路徑防制面積比例，以及大型工程應設

A2
— — ○五

發布函轉—本府都市發展局宣達行政院設施環境管理辦法於 110 年 10 月 18 日以環署空字第 1101141194 號令修正，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A2
—
一
二
〇
五

置自動洗車台、洗掃鄰接道路、設置錄影監視系統等規定；考量修正發布前已開工之營建工程須追加空氣污染防治設施及編列相關經費，本辦法將於明（111）年11月1日施行。

四、旨揭管理辦法修正發布資料（含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可逕至環保署網站法規命令區網頁自行下載參閱，網址為<https://oaout.epa.gov.tw/law/>。

正本：喻台生建築師事務所、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孫文郁建築師事務所、許常吉建築師事務所、蘇建榮建築師事務所、中棟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恩典聯合建築師事務所、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國際聯合建築師事務所、黃明威建築師事務所、謝佑祥建築師事務所、郭恆成建築師事務所、許伯元建築師事務所、許宗熙建築師事務所、廖晏瑋建築師事務所、徐岩奇建築師事務所、綠野國際建築師事務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副本：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勝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廣慈D標）（含附件）、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國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新記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統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久年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華邦營造有限公司（含附件）、華邦機電有限公司（含附件）、偉銓營造有限公司（含附件）、唐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承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

電2021/11/27文
交 11:40:53 摸 章

「本府都市工程發展局宣達行政院設施環境管理保護辦法」於
，110年10月18日以環署空字第10141194號令修正
，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 110年11月1日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東北區
承辦人：柯明慧
電話：02-27208889/1999 轉 7252
傳真：02-27233093
電子郵件：la-penny@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空字第11001419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來函、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17688474_1100141905_1_ATTACH1.pdf、17688474_1100141905_1_ATTACH2.pdf、17688474_1100141905_1_ATTACH3.odt、17688474_1100141905_1_ATTACH4.pdf、17688474_1100141905_1_ATTACH5.pdf）

主旨：檢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10年10月18日以環署空字第1101141194號令修正發布「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0年10月18日環署空字第1101141194D號函辦理。
- 二、為改善營建工程造成之空氣污染問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23條第2項之授權，修正旨揭管理辦法，規範營建業主於工程進行期間應設置或採行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以營建業主為處分對象。
- 三、本次修正主要重點包含調降第一級營建工程納管門檻、加嚴裸露區域及車行路徑防制面積比例，以及大型工程應設置自動洗車台、洗掃鄰接道路、設置錄影監視系統等規

A2
— — ○五

函轉一本府都市發展局宣達行政院設施環境管理辦法於110年10月18日以環署空字第1101141194號令修正，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A2
—
一
二
〇
五

定；考量修正發布前已開工之營建工程須追加空氣污染防治設施及編列相關經費，本辦法將於明（111）年11月1日施行。

四、請貴單位配合辦理外，並協助轉知所屬興辦單位、會員或營建承造商，旨揭管理辦法修正發布資料（含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可逕至環保署網站法規命令區網頁自行下載參閱，網址為<https://oaout.epa.gov.tw/law/>。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除外）、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設機械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營造業職業工會、台北市營建土木職業工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新系環境技術有限公司 電 2021/10/22 文
交 09:44:43 檢 章

「本府都市發展局空氣污染防治行政院設施環境管理保護辦法」於 110 年 10 月 18 日以環署空字第 1101141194 號令修正，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A2
一一二〇五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林芷昀

電話：(02)23117722#6107

傳真：(02)23810642

電子郵件：jryun.lin@ep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101141194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1101141194D-0-0.pdf、1101141194D-0-1.odt、1101141194D-0-2.pdf、1101141194D-0-3.pdf）

主旨：「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業經本署於110年10月18日以環署空字第1101141194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為改善營建工程造成之空氣污染問題，本署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23條第2項之授權，修正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範營建業主於工程進行期間應設置或採行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以營建業主為處分對象。
- 二、本次修正主要重點包含調降第一級營建工程納管門檻、加嚴裸露區域及車行路徑防制面積比例，以及大型工程應設置自動洗車台、洗掃鄰接道路、設置錄影監視系統等規

函轉本府都市發展局宣達行政院設施環境管理辦法於110年10月18日以環署空字第1101141194號令修正，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A2
—
一
二
〇
五

定。考量修正發布前已開工之營建工程須追加空氣污染防治設施及編列相關經費，爰特定本辦法於111年11月1日施行，予以緩衝。

三、旨揭修正發布資料（含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逕至本署網站法規命令區網頁自行下載參閱，網址：
<https://oaout.epa.gov.tw/law/>。

正本：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玉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香伶國會辦公室、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環保團體(均含附件)

電200行文
交換章

「本府都市發展局宣達行政院設施環境管理辦法於
空氣污染防制專章於
發文日期：110年10月18日以環署空字第110
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 114
。 119
。 4號令修正

A2
一一二〇五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 1101141194 號



修正「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

附修正「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

署長張子敬

函轉本府都市發展局宣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10 年 10 月 18 日以環署空字第 1101141194 號令修正發布「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A2
一
二
〇
五

發函轉「本府都市工程發展局宣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10年10月18日以環署空字第10號令修正，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A2
一
二
〇
五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修正總說明

為改善營建工程造成之空氣污染問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授權，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訂定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歷經二次修正，規範營建業主於工程進行期間應設置或採行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以營建業主為處分對象，至於營建工程以外會產生逸散性粒狀污染物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則依照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規範辦理，另倘有造成空氣污染事實，則依照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二條行為罰予以規範。

為改善營建工程所造成之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問題，本次修正時提高營建工程工地裸露區域、車行路徑應採行防制設施之面積比例及加高第三級防制區之第二級營建工程圍籬設置高度，且將易致粉塵逸散作業或操作納入規範，以減少粒狀污染物質排放。另為降低大型營建工程於施工期間對於周邊環境之影響，新增區域開發工程及疏濬工程之營建工程業主應洗掃鄰接道路，並設置自動洗車設備之規定。此外，為強化營建業主對防制設施設置及操作之監督責任，新增一定規模以上之營建工程須設置空氣污染防治設施操作運轉之監測儀表、錄影監視系統等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參考「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新增路面色差名詞定義，以臻一致。（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刪除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指定轄內原非本辦法適用對象之營建工程強制適用本辦法之規定，另明定空氣污染防治費額試算基準（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調降第一級營建工程納管門檻，以符合管制需要。另將各工程類別及施工規模訂於附表，以明確區分。（修正條文第四條及附表一）
- 四、加高三級防制區圍籬設置高度，及提升營建工程工地車行路徑與裸露區域應採行防制設施之面積比率。另參考國內外研究結果，將植生綠化及覆蓋稻草（蓆）等防制設施納入。（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及附表二）

A2
一一二〇五

- 五、新增運輸車輛出入口及其延伸之路面，不得有路面色差，及區域開發與疏濬工程應於運輸車輛出入口，設置自動洗車設備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及附表三）
- 六、為改善運送車輛污泥掉落路面造成二次污染問題，新增車輛貨廂應具有防止污水、污泥滴落之功能或設施。（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七、新增從事易致粉塵逸散之操作或作業，應採行有效抑制粉塵防制設施。（修正條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
- 八、新增規模達一定程度以上之營建工程，應設置空氣污染防治設施之監測儀表及錄影監視系統，並應保存影像紀錄。（修正條文第十八條及附表四、附表五）
- 九、配合增訂一定規模以上之營建工程未能設置監測設施者，得提出替代方法。（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十、為降低衝擊，並給予業者緩衝因應時間，爰特定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函轉本府都市發展局宣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10 年 10 月 18 日以環署空字第 1101141194 號令修正發布「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A2
一一〇五

發函轉本府都市發展局宣達行政院設施環境管理辦法於，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 110 期第 1141194 號令修正
 第 110 期第 1141194 號令修正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營建工程工地（以下簡稱營建工地）：指營建工程基地、施工或堆置物料之區域。 二、全阻隔式圍籬：指全部使用非鏤空材料製作之圍籬。 三、半阻隔式圍籬：指離地高度八十公分以上使用網狀鏤空材料，其餘使用非鏤空材料製作之圍籬。 四、簡易圍籬：指以金屬、混凝土、塑膠等材料製作，至少離地高度八十公分以內使用非鏤空材料製作之拒馬或紐澤西護欄等實體隔離設施。 五、防溢座：指設置於營建工地圍籬下方或洗車設備四周，防止廢水溢流之設施。 六、防塵布：指以布料、帆布或塑膠布等材料製作，防止粉塵逸散之設施。 七、防塵網：指以網狀材料製作，防止粉塵逸散之設施。 八、粗級配：指鋪設地面，防止粉塵逸散之骨材。 九、粒料：指礫石、碎石或其他防止粉塵逸散之粒狀物質。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二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營建工地：指營建工程基地、施工或堆置物料之區域。 二、全阻隔式圍籬：指全部使用非鏤空材料製作之圍籬。 三、半阻隔式圍籬：指離地高度八十公分以上使用網狀鏤空材料，其餘使用非鏤空材料製作之圍籬。 四、簡易圍籬：指以金屬、混凝土、塑膠等材料製作，其下半部屬密閉式之拒馬或紐澤西護欄等實體隔離設施。 五、防溢座：指設置於營建工地圍籬下方或洗車設備四周，防止廢水溢流之設施。 六、防塵布：指以布料、帆布或塑膠布等材料製作，防止粉塵逸散之設施。 七、防塵網：指以網狀材料製作，防止粉塵逸散之設施。 八、粗級配：指鋪設地面使用，可防止粉塵逸散之骨材。 九、粒料：指礫石、碎石或其他可防止粉塵逸散之粒狀物質。 	<p>本條未修正。</p> <p>一、序文及第一款、第八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現行條文第四款對於圍籬下半部密閉式高度之定義不明確，爰明定使用非鏤空材料製作之高度下限，以確保空氣污染防治效果。</p> <p>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三項，新增第十款「路面色差」定義，並與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十三款規定一致。</p>

A2
一一二〇五

函轉本府都市發展局宣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10 年 10 月 18 日以環署空字第 1101141194 號令修正發布「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p>十、路面色差：指道路表面因沙土等粒狀污染物附著，造成與乾淨路面有顏色差異之情形。</p>		
<p>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指應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繳納空氣污染防治費業主之營建工程。但下列營建工程，不在此限：</p> <p>一、應申報繳納空氣污染防治費，其費額未達新臺幣二千元，且施工面積未達一萬平方公尺、工期未達一年者。</p> <p>二、依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規定得免繳納空氣污染防治費者。</p> <p>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u>前項第一款費額之試算，以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費率第三級費率為基準。</u></p>	<p>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指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繳納空氣污染防治費業主之營建工程。但下列營建工程，不在此限：</p> <p>一、應申報繳納空氣污染防治費，其費額未達新臺幣二千元者。</p> <p>二、依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規定得免徵收者。</p> <p>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u>前項但書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於本辦法施行後，視當地空氣品質維護改善需要，指定公告轄區內之全部或部分地區內之營建工程類別，於指定公告日起一定期限後，適用本辦法之規定。</u></p>	<p>一、考量地方主管機關反應部分營建工程試算之費額雖低於新臺幣二千元，但其施工規模已使周邊環境負荷顯著提高，建議應納入本辦法適用對象，故參考修正條文第十八條施工規模規定，將空污費試算費額低於新臺幣二千元但達一定規模以上營建工程，納入本辦法適用對象，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p> <p>二、配合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將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三、考量現行條文第二項原立法理由，係針對本辦法施行前，已訂定相關管理辦法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公告轄內營建工程適用本辦法之緩衝期限規定，經查自本辦法發布迄今，各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並無相關公告發布，且本辦法已施行多年，已無給予緩衝期限之需，爰予刪除。</p> <p>四、為避免實務認定爭議，明定空氣污染防治費額試算基準，爰新增修正條文第二項。</p>
<p>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營建工程，依施工規模分為第一級營建工程及第二級營建工程。</p> <p><u>第一級營建工程之</u></p>	<p>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營建工程，分為第一級營建工程及第二級營建工程。</p> <p><u>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屬第一級營建工程：</u></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三項規定之第一級營建工程施工規模及計算方式，移列至附表一</p>

A2
一一二〇五

函轉本府都市發展局宣達行政院設施環境管理辦法，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空字第 1101141194 號令修正

<p><u>工程類別及施工規模如附表一。第一級以外之營建工程，屬第二級營建工程。</u></p>	<p><u>一、建築(房屋)工程：施工規模達四千六百平方公尺・月者。</u> <u>二、道路、隧道工程：施工規模達二十二萬七千平方公尺・月者。</u> <u>三、管線工程：施工規模達八千六百平方公尺・月者。</u> <u>四、橋樑工程：施工規模達六十一萬八千平方公尺・月者。</u> <u>五、區域開發工程：施工規模達七百五十萬平方公尺・月者。</u> <u>六、疏濬工程：外運土石體積(鬆方)達一萬立方公尺者。</u> <u>七、其他營建工程：工程合約經費達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者。</u> <u>前項施工規模指施工面積(平方公尺)與施工工期(月)之乘積，施工工期每月以三十日計算。</u> <u>第二項以外之營建工程，屬第二級營建工程。</u></p>	<p>另為規定，爰予刪除。 <u>三、現行條文第四項整併至修正條文第二項後段規定。</u></p>
<p><u>第五條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設置工地標示牌。</u> <u>前項標示牌內容，應載明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管制編號、工地負責人姓名、電話及當地環保機關公害檢舉電話號碼。</u></p>	<p><u>第五條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設置工地標示牌。</u> <u>前項標示牌內容，應載明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管制編號、工地負責人姓名、電話及當地環保機關公害檢舉電話號碼。</u></p>	<p>本條未修正。</p>
<p><u>第六條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於營建工地周界設置定著地面之全阻隔式圍籬及防溢座，圍籬高度規定如附表二。但</u></p>	<p><u>第六條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於營建工地周界設置定著地面之全阻隔式圍籬及防溢座。屬第一級營建工程者，其圍</u></p>	<p><u>一、現行條文第一項之圍籬高度，移列至附表二，並酌作文字修正。</u> <u>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u> <u>三、考量天然屏障或其他具</u></p>

A2
一一二〇五

函轉本府都市發展局宣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10 年 10 月 18 日以環署空字第 1101141194 號令修正發布「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p>道路轉角或轉彎處十公尺以內者，得設置半阻隔式圍籬。</p> <p><u>道路、隧道、管線或橋樑工程</u>臨接道路寬度八公尺以下或施工工期未滿三個月者，得設置連接之簡易圍籬。</p> <p>前二項營建工程之工地周界臨接山坡地、河川或湖泊等天然屏障或其他具有與圍籬相同效果者，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免設置圍籬。</p>	<p>籬高度不得低於二・四公尺；屬第二級營建工程者，其圍籬高度不得低於一・八公尺。但其圍籬座落於道路轉角或轉彎處十公尺以內者，得設置半阻隔式圍籬。</p> <p>前項營建工程臨接道路寬度八公尺以下或其施工工期未滿三個月之道路、隧道、管線或橋樑工程，得設置連接之簡易圍籬。</p> <p>前二項營建工程之周界臨接山坡地、河川、湖泊等天然屏障或其他具有與圍籬相同效果者，得免設置圍籬。</p>	<p>有與圍籬相同效果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營建業主與主管機關時有認定差異，故新增須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規定，第三項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营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其所使用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石方或廢棄物，且其堆置於營建工地者，應採行下列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之一：</p> <p>一、覆蓋防塵布。</p> <p>二、覆蓋防塵網。</p> <p>三、配合定期噴灑化學穩定劑。</p>	<p>第七條 营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其所使用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石方或廢棄物，且其堆置於營建工地者，應採行下列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之一：</p> <p>一、覆蓋防塵布。</p> <p>二、覆蓋防塵網。</p> <p>三、配置定期噴灑化學穩定劑。</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营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於營建工地內之車行路徑，鋪設下列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之一：</p> <p>一、鋼板。</p> <p>二、混凝土。</p> <p>三、瀝青混凝土。</p> <p>四、粗級配或粒料。</p> <p>前項防制設施須達車行路徑面積之百分之七十以上；屬第一級營建工程者，須達車行路徑面積之百分之九十以上。</p> <p>洗車設施至主要道路</p>	<p>第八條 营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於營建工地內之車行路徑，採行下列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之一：</p> <p>一、鋪設鋼板。</p> <p>二、鋪設混凝土。</p> <p>三、鋪設瀝青混凝土。</p> <p>四、鋪設粗級配或其他同等功能之粒料。</p> <p>前項防制設施需達車行路徑面積之百分之五十以上；屬第一級營建工程者，需達車行路徑面積之百分之八十以上。</p>	<p>一、第一項序文及第一款至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一項第四款粒料已足以表達意涵，故刪除其他同等功能文字內容。</p> <p>三、車行路徑為營建工地粒狀污染物質之主要排放來源之一，為進一步降低營建工程空氣污染排放，故提升第二項規範防制面積比率。</p>

A2
一一〇五

函轉本府都市發展局宣達行政院設施環境管理辦法於，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之車行路徑，應符合第一項之規定。	洗車設施至主要道路之車行路徑，應符合第一項之規定。	
<p>第九條 营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於營建工地內之裸露區域，採行下列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之一：</p> <p>一、<u>覆蓋防塵布、防塵網或稻草(蓆)</u>。</p> <p>二、<u>鋪設鋼板、混凝土或瀝青混凝土</u>。</p> <p>三、<u>鋪設粗級配或粒料</u>。</p> <p>四、<u>植生綠化</u>。</p> <p>五、<u>地表壓實且配合每日至少灑水二次，每次灑水範圍應涵蓋裸露區域，並記錄用水量備查</u>。</p> <p>六、<u>配合定期噴灑化學穩定劑</u>。</p> <p>七、<u>設置自動灑水設備，灑水範圍應涵蓋裸露區域</u>。</p> <p>前項防制設施應達裸露區域面積之百分之七十以上；屬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達裸露區域面積之百分之九十以上。裸露區域扣除採行前項防制設施之剩餘部分，須配合定期灑水，灑水頻率每日至少二次。</p> <p>前項剩餘部分須配合定期灑水之規定，於經濟部核定第三及第四階段停止及限制供水措施區域內之營建工程，不適用之。</p>	<p>第九條 营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於營建工地內之裸露地表，採行下列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之一：</p> <p>一、<u>覆蓋防塵布或防塵網</u>。</p> <p>二、<u>鋪設鋼板、混凝土、瀝青混凝土、粗級配或其他同等功能之粒料</u>。</p> <p>三、<u>植生綠化</u>。</p> <p>四、<u>地表壓實且配合灑水措施</u>。</p> <p>五、<u>配合定期噴灑化學穩定劑</u>。</p> <p>六、<u>配合定期灑水</u>。</p> <p>前項防制設施應達裸露地面積之百分之五十以上；屬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達裸露地面積之百分之八十以上。</p>	<p>一、第一項序文參考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十二款規定，將裸露地表文字修正為裸露區域，以臻一致。</p> <p>二、參考國內外研究結果，植生覆蓋及<u>稻草(蓆)</u>等防制設施可抑制粒狀物逸散，且稻草蓆在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已施行多年，爰將其新增納入第一項第一款規範，作為營建業主可採行之防制設施之一。</p> <p>三、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並調整分列修正條文第二款及第三款，其後款次配合遞移。</p> <p>四、考量地表壓實且配合灑水措施於大型工程施工時常發生執行頻率不足，導致抑制粉塵效果不佳，故於第一項第四款強制規範灑水頻率，且須記錄備查，並調整款次。</p> <p>五、新增第一項第七款設置「自動灑水設備」項目。</p> <p>六、裸露區域為營建工地粒狀污染物質之主要排放來源之一，為進一步降低營建工程空氣污染排放，故提升第二項防制面積比率，並規範未採行防制設施之裸露區域仍須採行臨時性防制措</p>

A2
一一二〇五

函轉本府都市發展局宣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10 年 10 月 18 日以環署空字第 1101141194 號令修正發布「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p>施。</p> <p>七、考量氣候變遷可能導致國內乾旱頻率增加，使得本條文規範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於特定區域或期間無法執行，故參考自來水停止及限制供水執行要點，訂定排除條款，爰新增第三項。</p>
<p>第十條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於營建工地運送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之車行出入口，設置洗車台，且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洗車台四周應設置防溢座或其他防制設施，防止洗車廢水溢出工地。</p> <p>二、設置廢水收集坑。</p> <p>三、設置具有有效沉砂作用之沉砂池。</p> <p>前項營建工程無設置洗車台空間時，得以加壓沖洗設備清洗，並妥善處理洗車廢水。</p> <p>第一項洗車設施於車輛離開營建工地時，應有效清洗車體及輪胎，其表面不得附著污泥，或造成工地出入口及其延伸之道路有路面色差。</p> <p>屬區域開發工程、疏濬工程者，應洗掃鄰接道路，並設置自動洗車設備，其項目及規格如附表三。</p>	<p>第十條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於營建工地運送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之車行出入口，設置洗車台，且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洗車台四周應設置防溢座或其他防制設施，防止洗車廢水溢出工地。</p> <p>二、設置廢水收集坑。</p> <p>三、設置具有有效沉砂作用之沉砂池。</p> <p>前項營建工程無設置洗車台空間時，得以加壓沖洗設備清洗，並妥善處理洗車廢水。</p> <p>第一項洗車設施於車輛離開營建工地時，應有效清洗車體及輪胎，其表面不得附著污泥。</p>	<p>一、考量目前多數工地無足夠設置洗車台空間，如妥善操作加壓洗車設備仍可達到同等效果，故修正第三項，增加不得有路面色差規定。</p> <p>二、經查區域開發工程、疏濬工程施工期間車輛進出工區頻率較高，易造成周邊路面色差，故第四項新增洗掃鄰接道路及設置自動洗車設備之規定，其中洗掃作業應先以洗街車沖洗街道，將街塵沖洗至路側後，再配合掃街將之掃除，以確保洗掃作業得有效降低路面塵土量。</p> <p>三、自動洗車設備之規格，增列至附表三。</p>
<p>第十一條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於營建工地結構體施工架外緣或結構體上設置下列可抑制粉塵之設施之一：</p> <p>一、防塵網。</p>	<p>第十一條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於營建工地結構體施工架外緣，設置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塵網或防塵布。</p>	將現行條文防制設施移列至第一款及第二款，另新增第三款自動灑水設備。

A2
一一〇五

函轉本府都市發展局宣達行政院設施環境管理保育辦法於，110年10月18日以環署空字第1101141194號令修正，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p><u>二、防塵布。</u></p> <p><u>三、自動灑水設備，灑水範圍應涵蓋結構體。</u></p>		
<p>第十二條 营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將營建工地內上層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輸送至地面或地下樓層，應採行下列可抑制粉塵逸散之方式之一：</p> <p>一、<u>以電梯孔道輸送。</u></p> <p>二、<u>以建築物內部管道輸送。</u></p> <p>三、<u>以密閉輸送管道輸送。</u></p> <p>四、<u>以人工搬運。</u></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管(孔)道出口，應設置抑制粉塵逸散之圍籬並灑水。</p>	<p>第十二條 营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將營建工地內上層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輸送至地面或地下樓層，應採行下列可抑制粉塵逸散之方式之一：</p> <p>一、電梯孔道。</p> <p>二、建築物內部管道。</p> <p>三、密閉輸送管道。</p> <p>四、人工搬運。</p> <p>前項輸送管道出口，應設置<u>可抑制粉塵逸散之圍籬或灑水設施</u>。</p>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p>第十三條 营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運輸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之車輛應使用密閉式貨廂，或以防塵布、防塵網緊密覆蓋貨廂，並捆紮牢靠，邊緣應延伸覆蓋至貨廂上緣以下至少十五公分。運輸車輛貨廂應具有防止載運物料滴落污水、污泥之功能或設施。</p>	<p>第十三條 营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運送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其進出營建工地之運送車輛機具，應採行下列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之一：</p> <p>一、採用具備密閉車斗之運送機具。</p> <p>二、使用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緊密覆蓋及防止載運物料掉落地面之防制設施。</p> <p>前項第二款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應捆紮牢靠，且邊緣應延伸覆蓋至車斗上緣以下至少十五公分。</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整併，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參考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二十二「裝載砂石土方車輛使用專用車輛或專用車廂」規定，修正車斗為貨廂。</p> <p>三、參考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款規定，增訂運輸車輛貨廂應具有防止載運物料滴落污水、污泥之功能或設施。</p>
	<p>第十三條之一 营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施工機具引擎使用之汽柴油應符合車用汽柴油成分管制標準</p>	<p>一、本條刪除。</p> <p>二、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施工機具引擎使用之汽柴油成分管制標準，已於公</p>

A2
一一二〇五

	準。	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及移動污染源燃料成分管制標準明定，爰刪除之。
第十四條 营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拆除期間，應採行下列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之一：	第十四條 营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拆除期間，應採行下列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之一：	一、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字調整。 二、第一項第三款「防風屏」定義不明確，爰明定其高度及設置位置，以臻明確。 三、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未修正。
一、設置加壓噴水設施，並於拆除作業期間持續噴水。 二、於結構體包覆防塵布。 三、於結構體四周設置高度達二・四公尺之阻隔設施。 前項屬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至少同時採行第一款、第二款之防制設施。	一、設置加壓噴灑水設施。 二、於結構體包覆防塵布。 三、設置防風屏。 前項屬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至少同時採行第一款、第二款之防制設施。	
第十五條 营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於具有排放粒狀污染物質之排氣井或排風口，設置旋風分離器、袋式集塵器或其他有效之集塵設備。	第十五條 营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於具有排放粒狀污染物之排氣井或排風口，設置旋風分離器、袋式集塵器或其他有效之集塵設備。	酌作文字調整。
第十六條 营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從事具粉塵逸散性之開挖、回填、搬運、裝卸、夯實、篩分或其他易致粉塵逸散之作業前，應灑水保持濕潤。 前項規定，於經濟部核定第三及第四階段停止及限制供水措施區域內之營建工程，不適用之。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美國加州南岸空氣品質管理局之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及韓國清淨空氣保護法，開挖、採礦作業應設置灑水設施之規定，新增易致粉塵逸散之作業前應灑水保持濕潤。 三、第二項修正理由同第九條說明七。
第十七條 营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從事破(粉)碎、研磨、切割、刨除或其他易致粉塵逸散之操作，應設置或採行下列有效收集或抑制粉塵逸		一、本條新增。 二、理由同前條說明二。

函轉本府都市發展局宣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10 年 10 月 18 日以環署空字第 1101141194 號令修正發布「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環境管理辦法」，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A2
一一〇五

函轉本府都市發展局宣達行政院設施環境管理保護署於，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空字第 1101141194 號令修正〕

<p>散設施之一：</p> <p>一、設置局部集氣系統，將粒狀污染物質收集及處理後排放。</p> <p>二、設置加壓噴水設施，並於操作期間持續噴水。</p>		
<p>第十八條 营建工程施工規模達下列條件之一者，營建業主應依附表四及附表五規定，設置空氣污染防治設施之監測儀表及攝錄影監視系統（至少須具備二支以上攝影鏡頭），並依表列項目及頻率進行記錄，記錄之影像及資料應保存一個月備查：</p> <p>一、工地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且工期達一年者。</p> <p>二、外運土石體積（鬆方）達一萬立方公尺者。</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考 USA Nebraska 空氣品質法第四十二章 (Nebraska Air Quality Regulations)，第 011.12F 條，要求大型污染源設置監測設施紀錄備查，以確保空氣污染防治設施操作符合規定。考量國內大型工程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現地查核不易，故參照國外管制經驗，於本辦法新增一定規模以上之營建工程，應設置空氣污染防治設施操作運轉之監測儀表及攝錄影監視系統，另參考水利署施工技術規範，訂定影像資料保存期限之規定。</p>
<p>第十九條 营建業主未能依本辦法規定設置或採行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監測設施者，得提出同等防制效率或功能之替代方法，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為之。</p>	<p>第十六條 营建業主未能依規定，於營建工地採行空氣污染防治設施時，得提出替代之防制設施，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為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一定規模以上之營建工程須設置監測設施，增訂得提出替代方法之項目內容。</p>
	<p>第十七條 違反第五條至第十五條規定者，依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處分。</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違反本辦法之裁處內容已於母法明定，爰刪除之。</p>
<p>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一日施行。</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p> <p><u>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考量修正發布前已開工之營建工程須追加空氣污染防治設施及編列相關經費，爰特定本辦法施行日期，予以緩衝，</p>

	<u>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 發布日施行。</u>	並刪除第二項。
--	-------------------------------	---------

A2
一一二〇五

函轉本府都市發展局宣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10 年 10 月 18 日以環署空字第 1101141194 號令修正發布「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A2
H0111—

第四條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附表一 第一級營建工程施工規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項次	工程類別	第一級營建工程施工規模	備註	
一	鋼筋混凝土構造(RC) 房屋建築(工程)	包括磚造、加強磚造、木造及其他一般房屋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工程。 包括鋼鐵、鋼架、鋼骨鋼筋加強混凝土構造(SRC)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工程。	一、「月」以「三十日」計。 二、「工期」單位以日曆天計，即包括工作天與非工作天。 總樓地板面積，達三千五百公尺者。	一、建築面積與工期之乘積，達三千五百公尺·月者。 二、施工面積指實際施工時所涵蓋之面積（含施工圍籬等各項施工作面積之總合）。
二	道路、隧道工程	不分房屋型態。	一、包括平面道路及高架(含陸橋)道路之新建、拓寬與拆除工程。 二、以預鑄工法建造之高架道路施工，不在此限。 三、屬地下道路工程者，其施工面積採其平面(地上)施工段之面積(如路面開挖部分及工作井之施工圍籬部分)。 四、同一工地之道路與相關工程(如管線、擋土牆、邊溝工程等)，於工期內同時施工者，該相關工程之施工面積併入此項；於不同階段分開施工者，則分項核計。	一、「月」以「三十日」計。 二、施工面積與工期之乘積，達三千五百公尺·月者。 三、施工面積指實際施工時所涵蓋之面積（含施工圍籬等各項施工作面積之總合）。 四、鬆方指受疏濬開採業所擾動之土石；實方指疏濬開採業前，未受土石擾動之土體。鬆方體積除以實方體積之比值。

			氣污染防治費收費率表規定，予以明定。
三 管線工程	包括上下水道、雨水溝、電力、電信、瓦斯及其他涵管（箱）之施工工作。	施工面積與工期之乘積，達三千平方公尺・月者。	以一・三一計，鬆密度以一・五一方公噸／立方公尺計。營建業取樣之實方與鬆方試驗相關數據者，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依據數據採計。
四 橋梁工程	包括跨越河道水溝、行水區之各式橋樑及引橋之施工或拆除作業以及預鑄工法施作之高架道路施工作業。	橋面面積與工期之乘積，達三十五萬平方公尺・月者。	
五 區域開發工程	指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之開發工程，作業包括同時施工之填土、整地、污水、排水、自來水、道路、路燈、景觀綠化、配水池、電力電信、瓦斯管線等部分或全部，以及必要建築與道路工程。	施工面積與工期之乘積，達六百萬平方公尺・月者。	
六 疏濬工程	指清除水道（不包括排水設施、灌溉圳路）及水庫淤積土石，且將土石運離工區之工程。	外運土石體積（鬆方），達一萬立方公尺者。	
七 其他營建工程	一、指非上述所列之其他土木工程、拆除工程、零星營建工程，或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者。 二、工程合約經費不包括營業稅。 三、工程合約經費明細已詳列不涉及船狀污染物排放之設備費用或工程材料費用，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列入工程合約經費計算。	工程合約經費，達新臺幣一百八十九萬元者。	

A2
五〇一一一

函轉本府都市發展局宣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10 年 10 月 18 日以環署空字第 1101141194 號令修訂發布「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A2
五〇一一一

發布「本府都市發展局宣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10 年 10 月 18 日以環署空字第 1101141194 號令修正。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第六條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 圍籬高度規定				
所在地空氣品質防制區 營建工程分級	懸浮微粒、細懸浮微粒 一、二級防制區	懸浮微粒、細懸浮微粒 三級防制區		一、本表新增。 二、為改善三級防制空氣品質，爰新增三級防制區應設置較高圍籬之規定。
第一級營建工程		二・四公尺		
第二級營建工程	一・八公尺	二・四公尺		

第十條附表三修正對照表

設備項目	自動洗車設備項目及規格 設備規格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表新增。	二、參考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治辦法訂定本辦法應設置之自動洗車設備規格。		
自動感應閘門	自動洗車設備入口應設置感應閘門，當工程車輛進入洗車台時，自動啟動沖洗設備。				
洗車台	洗車台規格應符合下列規範之一： 一、設置具跳動路面之洗車平臺，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平臺寬度應大於運輸車輛寬度一・二倍。 （二）運輸車輛行駛於上，可產生上下振動，去除輪胎及車身沾黏之泥沙。 二、設置混凝土鋪設之洗車水槽，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水槽寬度應大於運輸車輛寬度一・二倍。 （二）水槽深度應達三十公分以上，水深應達二十公分以上。 （三）每日應置換洗車水槽廢水，置換廢水體積應為水槽容量五倍以上。	一、設置跳動路面之洗車台時，自動啟動沖洗設備。			
沖洗設備	沖洗設備應設置於洗車台二側，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沖洗設備總長度至少應大於洗車台長度，每一噴水口設置間隔應為五十公分以下。 二、噴水口應採高低噴水角度間隔設置，沖洗面應涵蓋車體及輪胎。 三、噴水水壓應達 3 kg/cm^2 。 四、車輛通過洗車台期間，應持續沖洗。	一、沖洗設備總長度至少應大於洗車台長度，每一噴水口設置間隔應為五十公分以下。	二、噴水口應採高低噴水角度間隔設置，沖洗面應涵蓋車體及輪胎。 三、噴水水壓應達 3 kg/cm^2 。 四、車輛通過洗車台期間，應持續沖洗。		
廢水處理設備	設置具有沉砂作用之沉砂池或廢水處理設備，洗車過程所產生之廢水應收集至廢水處理設備處理後，再回收利用或放流。				
告示牌	自動洗車設備入口處應設立告示牌，告示牌內容應載明下列項目： 一、提醒駕駛人停等洗車警語。 二、洗車設備操作方式及洗車時間。	自動洗車設備入口處應設立告示牌，告示牌內容應載明下列項目： 一、提醒駕駛人停等洗車警語。 二、洗車設備操作方式及洗車時間。			

A2
H〇一一一
函轉本府都市發展局宣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10 年 11 月 18 日以環署空字第 1101141194 號令修訂發布「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環境管理辦法」，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註明。註明

第十八條附表四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四 空氣污染防治設施之監測儀表、記錄項目、記錄頻率及其他規定						一、本表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八條項，訂定各項防染紀錄、頻率及空氣應付項目，其他規定。
空氣污染防治設施 監測儀表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八條項，訂定各項防染紀錄、頻率及空氣應付項目，其他規定。
灑水措施 水表						一、水表應設置於加壓馬達前後一公尺範圍內之水管上。但採沉水式馬達者，不在此限。
洗車設備 水表或電表						一、水表應設置於加壓馬達前後一公尺範圍內之水管上。但採沉水式馬達者，不在此限。 二、加壓馬達應設置獨立電表。
水壓表						水壓表應設置於噴水口前端之水管上。
旋風分離器、袋式集塵器或其他有效之集塵設備 電表						集氣系統應設置獨立電表。
氣體流量計						設置於集塵設備之粒狀污染物質導入處或排放口。
壓差計						量測濾袋前後之壓力差。

第十八條附表五修正對照表

項目	功能規範	現行規定		說明
		修正規定	新增	
解析度	達每秒十五個 1024×720 個影格（Frame）。			一、本表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八條，訂定攝錄影監視系統規格。
錄影期間	工程進行期間連續錄影。			
錄影內容		一、工地出入口及洗車設施：足以辨識工地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出入口路面乾淨程度、運輸車輛清洗及貨廂覆蓋情形。 二、工地施工情形：攝錄影監視之數量，以畫面涵蓋全工區為原則。		
錄製影像		一、日間錄影應為彩色影像，夜間錄影應具紅外線夜視功能。 二、錄製影像應清晰足以辨識，並顯示錄製日期及時間。		
影像儲存		錄製影像須以 MPEG、H.264 或 AVI 等公開之影像檔案格式儲存於數位媒體，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		

A2
五〇一一一

函轉本府都市發展局宣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10 年 10 月 18 日以環署空字第 1101141194 號令修正發布「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A2
一一〇五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營建工程工地（以下簡稱營建工地）：指營建工程基地、施工或堆置物料之區域。
- 二、全阻隔式圍籬：指全部使用非鏤空材料製作之圍籬。
- 三、半阻隔式圍籬：指離地高度八十公分以上使用網狀鏤空材料，其餘使用非鏤空材料製作之圍籬。
- 四、簡易圍籬：指以金屬、混凝土、塑膠等材料製作，至少離地高度八十公分以內使用非鏤空材料製作之拒馬或紐澤西護欄等實體隔離設施。
- 五、防溢座：指設置於營建工地圍籬下方或洗車設備四周，防止廢水溢流之設施。
- 六、防塵布：指以布料、帆布或塑膠布等材料製作，防止粉塵逸散之設施。
- 七、防塵網：指以網狀材料製作，防止粉塵逸散之設施。
- 八、粗級配：指鋪設地面，防止粉塵逸散之骨材。
- 九、粒料：指礫石、碎石或其他防止粉塵逸散之粒狀物質。
- 十、路面色差：指道路表面因沙土等粒狀污染物附著，造成與乾淨路面有顏色差異之情形。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指應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繳納空氣污染防治費業主之營建工程。但下列營建工程，不在此限：

- 一、應申報繳納空氣污染防治費，其費額未達新臺幣二千元，且施工面積未達一萬平方公尺、工期未達一年者。

「本府都市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於
，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於 110 年 10 月 18 日以環署字第 14194 號令修正發布。

A2
一一二〇五

函轉本府都市發展局宣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10 年 10 月 18 日以環署空字第 1101141194 號令修正發布「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二、依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規定得免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者。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前項第一款費額之試算，以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率第三級費率為基準。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營建工程，依施工規模分為第一級營建工程及第二級營建工程。

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工程類別及施工規模如附表一。第一級以外之營建工程，屬第二級營建工程。

第五條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設置工地標示牌。

前項標示牌內容，應載明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管制編號、工地負責人姓名、電話及當地環保機關公害檢舉電話號碼。

第六條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於營建工地周界設置定著地面之全阻隔式圍籬及防溢座，圍籬高度規定如附表二。但道路轉角或轉彎處十公尺以內者，得設置半阻隔式圍籬。

道路、隧道、管線或橋樑工程臨接道路寬度八公尺以下或施工工期未滿三個月者，得設置連接之簡易圍籬。

前二項營建工程之工地周界臨接山坡地、河川或湖泊等天然屏障或其他具有與圍籬相同效果者，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免設置圍籬。

第七條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其所使用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石方或廢棄物，且其堆置於營建工地者，應採行下列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之一：

一、覆蓋防塵布。

二、覆蓋防塵網。

三、配合定期噴灑化學穩定劑。

第八條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於營建工地內之車行路徑，鋪設下列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之一：

A2
—
一
二
〇
五

發函轉本府都市發展局宣達行政院設施環境管理保護辦法於
，110年10月18日以環署空字第10號令修正。
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
。1944號令修正。

- 一、鋼板。
- 二、混凝土。
- 三、瀝青混凝土。
- 四、粗級配或粒料。

前項防制設施須達車行路徑面積之百分之七十以上；屬第一級營建工程者，須達車行路徑面積之百分之九十以上。

洗車設施至主要道路之車行路徑，應符合第一項之規定。

第九條 营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於營建工地內之裸露區域，採行下列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之一：

- 一、覆蓋防塵布、防塵網或稻草(蓆)。
- 二、鋪設鋼板、混凝土或瀝青混凝土。
- 三、鋪設粗級配或粒料。
- 四、植生綠化。
- 五、地表壓實且配合每日至少灑水二次，每次灑水範圍應涵蓋裸露區域，並記錄用水量備查。
- 六、配合定期噴灑化學穩定劑。
- 七、設置自動灑水設備，灑水範圍應涵蓋裸露區域。

前項防制設施應達裸露區域面積之百分之七十以上；屬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達裸露區域面積之百分之九十以上。裸露區域扣除採行前項防制設施之剩餘部分，須配合定期灑水，灑水頻率每日至少二次。

前項剩餘部分須配合定期灑水之規定，於經濟部核定第三及第四階段停止及限制供水措施區域內之營建工程，不適用之。

第十條 营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於營建工地運送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之車行出入口，設置洗車台，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洗車台四周應設置防溢座或其他防制設施，防止洗車廢水溢出工地。

A2
一一二〇五

函轉本府都市發展局宣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10 年 10 月 18 日以環署空字第 1101141194 號令修正發布之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二、設置廢水收集坑。

三、設置具有效沉砂作用之沉砂池。

前項營建工程無設置洗車台空間時，得以加壓沖洗設備清洗，並妥善處理洗車廢水。

第一項洗車設施於車輛離開營建工地時，應有效清洗車體及輪胎，其表面不得附著污泥，或造成工地出入口及其延伸之道路有路面色差。

屬區域開發工程、疏濬工程者，應洗掃鄰接道路，並設置自動洗車設備，其項目及規格如附表三。

第十一條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於營建工地結構體施工架外緣或結構體上設置下列可抑制粉塵之設施之一：

一、防塵網。

二、防塵布。

三、自動灑水設備，灑水範圍應涵蓋結構體。

第十二條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將營建工地內上層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輸送至地面或地下樓層，應採行下列可抑制粉塵逸散之方式之一：

一、以電梯孔道輸送。

二、以建築物內部管道輸送。

三、以密閉輸送管道輸送。

四、以人工搬運。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管（孔）道出口，應設置抑制粉塵逸散之圍籬並灑水。

第十三條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運輸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之車輛應使用密閉式貨廂，或以防塵布、防塵網緊密覆蓋貨廂，並捆紮牢靠，邊緣應延伸覆蓋至貨廂上緣以下至少十五公分。運輸車輛貨廂應具有防止載運物料滴落污水、污泥之功能或設施。

A2
—
一
二
〇
五發函轉本府都市發展局宣達行政院設施環境管理保護辦法於
，110年10月18日以環署空字第101號令修正。
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 第十四條**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拆除期間，應採行下列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之一：
- 一、設置加壓噴水設施，並於拆除作業期間持續噴水。
 - 二、於結構體包覆防塵布。
 - 三、於結構體四周設置高度達二・四公尺之阻隔設施。
- 前項屬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至少同時採行第一款、第二款之防制設施。
- 第十五條**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於具有排放粒狀污染物質之排氣井或排風口，設置旋風分離器、袋式集塵器或其他有效之集塵設備。
- 第十六條**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從事具粉塵逸散性之開挖、回填、搬運、裝卸、夯實、篩分或其他易致粉塵逸散之作業前，應灑水保持濕潤。
- 前項規定，於經濟部核定第三及第四階段停止及限制供水措施區域內之營建工程，不適用之。
- 第十七條**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從事破（粉）碎、研磨、切割、刨除或其他易致粉塵逸散之操作，應設置或採行下列有效收集或抑制粉塵逸散設施之一：
- 一、設置局部集氣系統，將粒狀污染物質收集及處理後排放。
 - 二、設置加壓噴水設施，並於操作期間持續噴水。
- 第十八條** 营建工程施工規模達下列條件之一者，營建業主應依附表四及附表五規定，設置空氣污染防治設施之監測儀表及攝錄影監視系統（至少須具備二支以上攝影鏡頭），並依表列項目及頻率進行記錄，記錄之影像及資料應保存一個月備查：
- 一、工地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且工期達一年者。
 - 二、外運土石體積（鬆方）達一萬立方公尺者。

第十九條 營建業主未能依本辦法規定設置或採行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監測設施者，得提出同等防制效率或功能之替代方法，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為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A2
一
二
〇
五

函轉本府都市發展局宣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10年10月18日以環署空字第1101141194號令修正發布「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A2
—
一
二
〇
六1 1 1
0 0 0 年度
0 「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執行計畫」
9 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7 1 1 0 年 1 1 月 1 6 日北市都建字第
7 號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使用科
承辦人：陳怡
電話：02-27208889/1999 轉 8395
電子信箱：bm3403@mail.taipei.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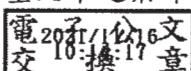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06200977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 年 11 月 1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2009771 號公告
(17882695_11062009772_1_ATTACH1.pdf)

主旨：110 年度「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執行計畫」業經本局以 110 年 11 月 1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200977 號公告發布截止收件，並自發布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執行計畫」第 5 條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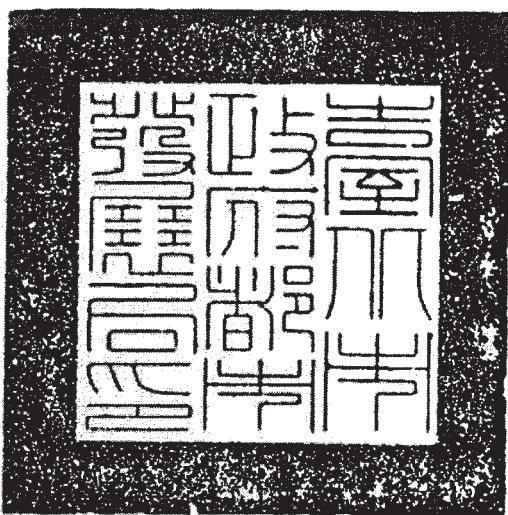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A2
一一二〇六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1062009771號
 附件：



主旨：110年度「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執行計畫」補助額度已用罄，即日起停止收件。

依據：依「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執行計畫」第5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近年本市戮力推行公共空間無障礙環境，自102年起分期排定集合住宅複查及改善期程執行勘檢，並率先於103年2月26日訂定「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執行計畫」，以補助方式協助市民認識『無障礙環境』建置精神及執行方式，因於110年度補助額度已用罄，即日起停止收件。

局長 黃一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110年度「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執行計畫」業經本局以110年11月16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200977號公告發布截止收件，並自發布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2
一一〇七

有為保障人告知進行鑑定，及申請公告列管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詳如說明，請查照。
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所有權人權益，自即日起應於提送審議前完成建物全體所
有權人告知義務，相關執行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鈕瀨
電話：1999(其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
2779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335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62034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保障進行鑑定及申請公告列管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所有權人權益，自即日起應於提送審議前完成建物全體所有權人告知義務，相關執行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文件審查及爭議處理委員會第11010次審查會議會議結論辦理。
- 二、鑑定機關(構)應於鑑定報告文件內，檢附郵寄雙掛號通知建築物全體所有權人有關進行該申請列管案之相關進程證明（影本），以維護所有權人之權益。
- 三、有關申請列管案之相關進程，係指依「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及相關規定之辦理程序，列舉如下：
 - (一) 告知全體所有權人將依自治條例規定申請公告列管。
 - (二) 通知依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原則手冊之檢測、取樣時點。
 - (三) 申請人每次依自治條例第5條申請報備列管時，均應副知

A2
一一〇七

全體建築物所有權人。

正本：台灣省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臺灣建築學會、中國科技大學、中華綠建築暨景觀環境學會、臺灣營建及結構工程技術學會、財團法人中華營建基金會、財團法人聯合營建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土木建築學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副本：

為保障進行鑑定及申請公告列管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所有權人權益，自即日起應於提送審議前完成建物全體所
有權人告知義務，相關執行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

H—九九〇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張家綺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70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chiachi@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0305201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及計畫書各1份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松山區西松段三小段156
地號第三種商業區（特）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細部計畫
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於貴區
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
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
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

正本：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稅捐
稽徵處、臺北市松山區復盛里辦公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
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
築管理工程處、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均檢附公告及計畫書各1份）、臺北市政
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檢附公告及計畫書各3份）



畫案送本市都市實施計畫「修訂臺北市松山區西松段三小段156地號第三種商業區（特）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各1份，請查照辦理。

H
—
九
九
二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張家綺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70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chiachi@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0308339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各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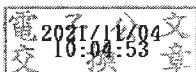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松山區美仁段一小段459地號等土地(臺北市老舊中低層建築社區辦理都市更新擴大協助專案計畫回復原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松山區中華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家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奇模工程有限公司（均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檢附計畫書圖各3份）



(都市發展局代決)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松山區美仁段一小段459地號等土地（臺北市老舊中低層建築社區辦理都市更新擴大協助專案計畫回復原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H—九九二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李雲婷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327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leewinty@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0308981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細部計畫書圖各2份及公告1份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大安區學府段三小段374
地號等第三種住宅區及第三之二種住宅區細部計畫案」公
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照都市計畫法第19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自
110年11月8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另 計畫
書圖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
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
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國防部軍備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大安區龍門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均檢附計畫書圖1份)

電 2021/11/05 文
交 10:32 檢 章

公檢送本市都市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請查照辦理。
。擬定臺北市大安區學府段三小段374地號等第三種住宅區及第三之二種住宅區細部計畫案」

H — 九九三

2 檢送本市「訂定臺北市文山區 -5 - 捷運 Y3 站暨興隆社宅及周邊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函

11050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0600015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各2份

地址：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

承辦人：王湘晴

電話：02-27815696轉3015

傳真：02-27810570

電子信箱：ur00777@mail.taipei.gov.tw

主旨：檢送本市「訂定臺北市文山區 -5 - 捷運 Y3 站暨興隆社宅及周邊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及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請將公告及都市更新計畫書圖自110年11月10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另計畫書圖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更新處網站\熱門查詢\臺北市公劃都市更新地區作業專區（網址：<http://uro.gov.taipei/>）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另檢附公告1份)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文山區華興里辦公處、臺北市文山區明義里辦公處、臺北市文山區明興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檢附計畫書圖各7份)

市長柯文哲

H
—
九
九
四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承辦人：溫靖儒
 電話：02-27208889/1999 轉 8288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cjwen@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 1103052332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各 1 份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文山區興泰段一小段 822 地號等土地為容積調派送出區及劃定北投區新洲美段 72 地號等土地、中山區正義段四小段 131 地號土地為容積調派接受區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 1 份，請查照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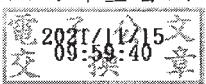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請依都市計畫法第 23 條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文山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文山區興昌里辦公處、臺北市中山區民安里辦公處、臺北市北投區洲美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百辰創新有限公司(請代為轉

知申請人)、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均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檢附計畫書圖各3份)



H — 九九四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文山區興泰段一小段822地號等土地為容積調派送出區及劃定北投區新洲美段72地號等土地、中山區正義段四小段131地號土地為容積調派接受區細路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各1份，請查照辦理。

H
—
九
九
五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謝昕穎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67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1072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 1103091283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中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第一階段）」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 1 份，請查照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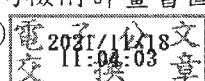
說明：

一、請依都市計畫法第 23 條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立圖書館、國防部軍備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護理家事職業學校、臺北市中山區各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上均檢附計畫書圖各 1 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檢附計畫書圖各 3 份）



各檢送本市
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中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第一階段）」

——
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

H — 九九六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04105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

168號17樓

承辦人：王純一

電話：02-27815696 轉3048

電子信箱：ur00776@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新字第110600015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文、計畫書及圖各1份

主旨：檢送本市「劃定臺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二小段60-19 地號等6筆土地都市更新地區暨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發布實施
公告文、計畫書及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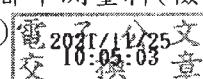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及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將公告文、計畫書及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更新處網站\熱門查詢\臺北市公劃都市更新地區作業專區（網址<http://uro.gov.taipei/>）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中正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中正區林興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以上各單位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上均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檢附計畫書圖各3份）、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檢附計畫書圖各10份）



檢送本市「劃定臺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二小段60-19 地號等6筆土地都市更新地區暨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發布
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及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